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ZWE/1
2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津巴布韦

目 录

页 次

导言	8
第一部分	
核心文件	
公约与津巴布韦	9
第二部分	
公约:逐条	
第1条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14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校,将原件予以印发。

目 录(续)

页 次

第2条

为了消除歧视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5

第3条

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及在同男子平等
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19

第4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20

第5条

导致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男女养育子女的责任 21

第6条

禁止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进行剥削的行为 25

第7条

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27

第8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

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33

第9条

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 35

第10条

消除在教育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36

目 录(续)

页 次

第11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49
第12条	
消除在卫生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54
第13条	
在其他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65
第14条	
农村妇女面对的问题	70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	75
第16条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结论	77

表

1.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分布百分比	24
2. 立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29
3. 政党决策机构中男女任职情况: 民盟(PF)	30
4. 行政部门男女任职情况	30
5. 地方政府中男女任职情况	31
6. 津巴布韦文职部门行政官员男女任职情况, 1993年6月	32

目 录(续)

	<u>页 次</u>
7. 司法部门,1994年	32
8. 男女大使任命情况,1995年	34
9. 按性别开列的小学入学人数:1981至1994年	38
10. 奇贝罗农学院的女生人数:1990至1994年	40
11.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情况	41
12. 按系和性别开列的津巴布韦大学入学人数: 1991至1994年	42
13. 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期间按性别和系开列 的国家科学和技术大学学生人数	43
14. 1993-1994年期间按性别和系开列的非洲大学 学生人数	44
15. 1981至1994年期间按性别开列的中小学教师 组成百分比	46
16. 按年龄组和性别开列的累计艾滋病病例: 1987年至1994年	60
17. 按年份开列的性传染疾病病例:1986-1994	61
18. 知道一种避孕方法、曾经使用和目前正在使用 避孕方法的妇女百分比:1994年	63
19. 小企业发展机构核可的贷款数 按性别分列:1985-1993	67
20. 集体贷款方案的受益人数: 农业融资机构:1992-1995年	68

目 录(续)

页 次

附 表

1.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小学入学人数	83
2. 小学入学人数百分比	84
3.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入学人数(一至四年级)	85
4. 中学入学人数百分比(一至四年级)	86
6.*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退学率(一至四年级)	87
7.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入学人数(五至六年级)	88
8. 中学入学人数百分比(五至六年级)	89
9. 按性别开列的中学退学率(五和六年级)	90
10. 按就学情况和性别开列的5岁以上人口分布百分比,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1
11. 按就学情况和性别开列的城市和农村地区5岁以上 人口分布百分比,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2
12. 每张病床占有人员(不包括产妇床)	93
13. 医院设施数目、人口和每个设施占有人员	94
14. 出生时预期寿命,1978年-1990年,津巴布韦1992年 人口普查	95
15. A. 按性别开列的婴儿死亡率,1978-1990年,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6

* 缔约国未提供表5。

目 录(续)

	<u>页 次</u>
B. 按性别开列的儿童死亡率, 1978-1990年,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6
C. 按性别开列的1990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婴儿 和儿童死亡率及出生时预期寿命, 津巴布韦 1992年人口普查	97
D. 按性别和母亲教育水平开列的1989年和1990年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出生时预期寿命, 津巴布韦 1992年人口普查	97
16. 各年龄组的母亲所生育的儿童平均数中按性别开列 的存活儿童分布百分比,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8
17. 25岁至X岁女性存活概率,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99
18. 按家庭人数和户主性别开列的家庭分布情况,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100

前 言

津巴布韦在1991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作为缔约国，政府致力于尊重并继续遵守它视为国际妇女权利法案的该项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在这里提交的津巴布韦报告详细全面地叙述了津巴布韦妇女当前的状况。该报告是在审查有关出版物以及政府有关各部、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

1980年津巴布韦取得独立之后，政府立即设立了一个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作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通过该国家机构同其它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在一些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还需要取得更大的进步，通过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该公约的各项目标将得到实现。

我高兴地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

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长
F.L CHITAURO(签名)

导 言

1. 本报告是在审查有关出版物以及政府有关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本报告逐条审查了该公约，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具体资料：现有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津巴布韦的发展情况，以及妨碍妇女获得并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的法律、文化和社会障碍。

2.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由核心文件和关于该公约的一般背景资料组成。核心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个国家、其人口、族裔组成、经济情况、政治和法律制度诸方面的一般背景资料。报告第二部分逐条审查了该公约并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具体资料：现有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津巴布韦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执行、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遇到的失败和困难。

第一部分

核心文件

公约与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的经济情况主要取决于农业、矿业和制造业。这些部门以及其它部门的发展受政府的国家发展计划的指导。

经济增长主要取决于农业部门每年的表现情况,因为遇到长期干旱以及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世界经济的增长也影响到津巴布韦经济的增长),过去10年的经济增长是动荡和曲折的。干旱对经济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到整个经济的表现。经济衰退了,伴随而来的是人均收入水平下降。农业生产减少,这对农产工业和出口等部门产生了不利影响。

1992年的人口统计数字显示,很大一部分百分比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她们以各种方式同农业保持联系并参加农业生产。例如,在社区土地上(2 873 609名妇女比2 478 695名男子)和小规模商业农场安置区(215 888名妇女比210 799名男子),妇女是居民中的大多数。显然,如上文所述,农业生产情况糟糕的最大受害者是妇女。

人口普查数字还显示,妇女大约占领取报酬的就业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自给生产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中,女性的人数多于男性。一般而言,在津巴布韦,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人数比妇女多,但是也可以说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在这种背景下,如上文所指出,妇女通常在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因此依附于男子。

考虑到这种情况,政府设立了一个全国性机构(下文将提供有关该机构的更多的资料),即妇女事务司,以推动妇女事业。该司的政策和任务如下:

- 促进一些活动,使妇女能够参加所有政治级别和机构的工作;
- 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所有正式就业部门和级别上的工作;
- 协助妇女取得经济独立;

- 确保妇女获得同男子一样充分的社会服务；
- 创造一种文化环境，承认妇女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潜在的和实际的作用；
- 取消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

该司还同参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有关各部和部门，例如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农业、土地和农村安置部、内政部和教育部联络。从1994年开始，在其它各部中设立了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由一名个人组成，其工作是负责确保各部的政策认识到性别差异。不过尚未充分制定需要遵循的适当程序。

妇女事务司采用的一些方法既使用了文字媒介也使用了电子媒介，其传播范围估计达到300-500万人，这些方法包括：

- 农村和区一级赋予经济权力示范项目，主要以妇女为对象；
- 提高妇女的生产率和改善获得资源的机会；
- 设立妇女培训中心——进行技能训练并展示适当的技术；
- 建立基层机构，促使妇女参与地方决策；
- 组织“同总统会面方案”。1994年举行了一届会议，专门讨论妇女权利问题。这使妇女有机会向总统提出切身的问题。妇女事务司还组织了一个“非洲儿童日”项目，除其它外讨论青年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密切同争取妇女权利和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络，例如法律资源基金会和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
- 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ZIPAM的所有公务员制定了一个性别问题培训方案。

在联合通过该公约将近十二年之后，并在津巴布韦独立(1980年)之后差不多十一年的时候，津巴布韦在1991年5月加入了公约。政府按照公约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着手建立妇女的平等地位。政府还着手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建立体制并采取其它措施，以便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解决妇女面临的问题。

津巴布韦基本上是一个父权社会，对妇女在家庭以外的参与，传统上很少承认并认为几乎没有价值。对国家全面发展而言，妇女的潜力或实际参与和贡献没有得到

很多的承认，人们只承认她们的生儿育女和传统的贤妻良母角色。

这种情况由于殖民主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而更加恶化，因为这种政策倾向于在损害妇女利益的情况下改善男子的地位。例如，男子提供农场劳动力或在城市地区的工厂和工业部门中工作，而妇女却留在农村地区，从事仅能维持生存的农作，作为维持生计的主要手段。因此男子受教育比女子受教育更加有利。

几乎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妇女的地位都较低。在经济上她们大多数依赖男子：由于教育机会有限等原因，她们很少能够获得正式的工作。总之劳动法没有为她们提供许多保护，因为在薪酬和服务条件方面劳动法具有歧视的倾向（基于性别以及种族的歧视）。因此妇女只能从事维持生计的农作，但是她们却不能获得土地，只有有限的土地使用权。

从法律上说妇女永远是未成年者，在结婚时监护权从父亲（或兄弟、叔伯或其他此类监护人）手中转移到丈夫手中。她们没有自己的法律地位，除非得到监护人的协助，否则她们不能订立合同、获得自己名下的财产、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等。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她们几乎不存在。她们很少参与决策。

如上文所指出，在独立之后，关心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并提出改革建议的责任分配给了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司。该司后来属于政治事务部，现在是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的一个单位。直到最近（1995年4月）在总统办公室设有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妇女事务司的总任务是促进妇女的发展和妇女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各领域的工作。该司通过并支持各种方案和活动，目的是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创造使妇女能够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发展所有领域工作的有利的环境，提高妇女以及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在批准公约之后，津巴布韦政府没有设立其它机构来具体处理妇女权利问题，预计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部长以及妇女事务司将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但是人们（特别是妇女团体）对妇女事务司从一个部转移到另外一个部的情况表示关注。人们认为这种调动往往对该司作为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业务效率产生不利

影响。这也使人们得出这样的印象，即政府不重视该司或期待该司发挥的作用。

对该司作行政上的重新安排会暂时影响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动力。不过政府仍然完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致力于有一个实现该目标的行政结构。

人们注意到，在津巴布韦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当中有一个妇女事务股并且（直到最近）在总统办公室设有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有必要指出，该事务股负有执行责任，而该部长则负有向公众说明情况的责任。

例如该单位执行了一个“妇女与法律项目”，其作用是向一般公众特别是妇女传播关于家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资料，以便让她们了解并行使自己的权利。

非政府组织也负有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这些非政府组织补充并配合妇女参与发展股的工作。津巴布韦有670多个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其中有许多以妇女权利为工作重点并为争取妇女的权利而努力。大约100个组织制订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至少有50个组织，例如妇女行动小组、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组织和津巴布韦大学妇女联合会，设有具体的妇女方案。不同的组织使用不同的方式。有一些组织采取福利主义的方式，重点是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救济援助。其它一些组织认为，提供创收机会，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这是妇女解放的前提。还有一些组织认为，应当通过将法律和发展联系起来的战略授予妇女权力。多数非政府组织以最贫困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最贫困的妇女为工作对象。

在独立之后的最初几年，非政府组织的重点是提供技术培训，推广创收项目和成人识字方案，以便在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中扫除文盲。现在在方法上有了转变。现在的重点是法律研究和教育，妇女企业联网，宣传，为艾滋病受害者、家庭暴力和其它婚姻问题的受害者提供咨询等等。还传播了关于性别问题的资料，采用的途径是，例如，改进农村地区获得资料的渠道，将主要国家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简化同获得服务有关的政府方针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进行关于认识性别问题的培训。

有一些政党设有妇女部，其作用是促进妇女的权利，提高妇女在党内以及在整个国家的地位，并且一般而言促进妇女加入经济和政治活动的主流。例如执政党津巴

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设有一个妇女联盟，该联盟就发挥这种作用。该联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并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反对党妇女部门发挥的确切作用或取得的成就，无法获得很多资料。

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还鼓励组织妇女俱乐部和合作社并提供支持。该部认为这些俱乐部和合作社是参与决策的第一步。

除了妇女参与发展股和非政府组织外，还有其它一些机构，例如调查专员办公室，负责接受人民的申诉，一般也包括妇女的申诉。1993年，政府还设立了部间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确保政府遵守津巴布韦所缔结的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该委员会由有关各部的代表组成，例如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妇女参与发展股)，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行政长官办公室和总统办公室。

津巴布韦在1991年加入公约的时候，在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过去的不平等的法律改革方面，妇女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例如，1982年颁布了《法定成年年龄法》，赋予妇女成人地位，1985年的《婚姻诉讼法》为离婚和离婚时的公平财产分配规定了比较容易提出的法律依据。但是在实践中，为了执行法律改革，消除妨碍提高妇女地位和妨碍妇女充分参加国家发展的所有社会、文化和经济障碍，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请大家注意，公约的各项条文必须写入国内法，才能在津巴布韦发生法律效率。公约的条文除非已经写入国内法，否则不能直接援引或执行。公约已在很大程度上写入了已经颁布的各项国内法，本报告将涉及所颁布的各项法律。

要了解关于这一部分的更多的资料，请参考“核心文件”。

第二部分

公 约

逐 条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对妇女的歧视”无具体的定义。法律本身并不处理针对妇女的歧视，但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津巴布韦宪法禁止基于种族、部落、原籍、政治意见、肤色或信仰的歧视。宪法没有明文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事实上这项遗漏被用来提高妇女的地位。例如教育政策通过肯定行动鼓励女学生在大学和技术学院就学。此外，1985年的劳工关系法也准许就业方面的肯定行动。总统也能够援引肯定行动以任命妇女担任大使及其他高级公职。但是，这项遗漏也可能被用以作出对妇女不利的规定，事实上津巴布韦规定公民资格的法律就是这样。

因为宪法未明白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这意味着妇女不能援引宪法，在受到歧视的领域保护自己。虽然肯定行动对妇女有益，但仍必须修订宪法，明白指出法律或任何人不得将性别作为歧视的理由之一。

政府当前在认真地考虑制订这种修正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实现。或许我们的法律也必须按照该公约确切地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并且禁止这种歧视。

但是，劳工关系法为该法的目的，规定基于性别的歧视是可能使一个性别的人受到较另一性别的人不利或有利的对待的行为或。不作为禁止雇主基于性别歧视雇员，这类歧视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在决定工资、提供训练设施和升级机会以及提供

其他就业设施方面禁止歧视。

但是,下列行为不视为基于性别的歧视:

- (a) 根据该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为妇女雇员提供特别条件;
- (b) 根据该法案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为了得体与礼貌,雇主区别不同性别的雇员;
- (c) 显示男子、妇女、男孩或女孩的组织或为了该组织作出或未作出行为或不行为是由于真诚追求这种组织的合法目标的情况。

除了刑事制裁歧视行为外,受害人也有权要求赔偿由于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劳工关系部也会命令该雇主矫正这种违法行为。

请注意劳工关系法不包括公务制度的雇员。他们由宪法、一些条例、国家公务(伤残津贴)法和国家公务(养恤金)法规定。也不准许公务制度方面的歧视。

在第11条下载有关于这个题目的更多资料。

第 2 条

为了消除歧视所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1. 虽然宪法当前未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已有一些法案是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是,必须指出,这些法案大部分是在津巴布韦加入公约之前就通过的。迄今只有一个法案,契据登记法,是在加入后根据公约的目标修订的。

(a) 1982年法定成年年龄法规定男子和妇女满18岁为成年。但是这项法案对妇女有更深远的影响,因为在制定该法案之前,非洲妇女永远是未成年人,无权利能力缔结婚姻、从事生意、订立其他合同以及在无监护人同意或协助下本身提出控告或被控告。由于这项法案,现在18岁以上的妇女本身有权利能力结婚或订商业合同或是控告或被控告。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法定成年年龄法的含意有一些问题。许多人不了解其法律含意，他们认为该法是要使儿童摆脱父母的约束。他们将社会弊病和年轻一代的过失归咎于该法案。

(b) 1985年的婚姻诉讼案法准许(正式结了婚的)配偶在离婚时公平分配婚姻所得财产。根据这项法案，在决定财产的分配时必须考虑到妇女在经济或家务方面对家庭幸福的贡献。但这项法案不适用于未登记的习惯法婚姻。虽然当事人和社会可能认为这种类型的婚姻是有效的婚姻，但是法律通常不承认它是有效的婚姻，除非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诸如关于子女的地位、监护权、照管权和继承权的非洲法律和习俗的目的。结果妇女在这方面的进展受到妨碍，尤其是考虑到至少80%的妇女住在农村，按照习惯法结婚，未登记其婚姻，这主要由于不知道法律规定婚姻必须登记或不知道未登记的含意。

(c) 大部分津巴布韦妇女直到独立后才知道独立前通过的抚养法(第35章)。虽然该法案没有有利于妇女的明确条款，但它给予妇女权利向其子女的父亲(反之亦然)索取抚养费。抚养子女的责任是父母两个共同的责任，虽然各人按照其财力尽这种责任。妇女是经济上处境最不利的，因此她们最需要依靠该法案以取得其子女的抚养费。男子很少向其子女的母亲索取抚养费。目前该国约有70 000个妇女正在向应负责的父亲索取抚养费。因此加强抚养法的任何变动多半都是对妇女有利的。例如所作的一些变动是对抚养令不服的上诉不具有在上诉审理前中止该令的效力，现在抚养费也可由定期的补助金支付。请求人也可以向最近的抚养法院提出请求，即使被告是其他地方的居民。她无需跟被告到他的诉讼地。

除了抚养法外，还有另外两个法案同抚养费的支付有关。1978年的死亡人士家属抚养法，使活着的配偶和子女能保留婚后的住所和家庭财物和用品，并要求从死者遗留的财产领取抚养费。供养令(执行方式)法案(第36章)便利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间相互执行供养令。

理论上,津巴布韦的抚养法是很全面和进步的。但是抚养费支付方面的麻烦程序使一些妇女不愿利用这项法律。虽然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已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该程序仍是官僚与麻烦的。

(d) 在1991年修正契据登记法之前,已婚妇女无丈夫的协助就不能处理不动产。已修正这项法律以消除在执行必须向契据登记处登记的契据和文件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妇女现在不再象从前那样,她们不需丈夫的协助就能够执行契据和文件。

(e) 1990年的杀婴法定了杀婴罪。在过去,这种案件被当作谋杀案件处理,因而得处以死刑。制定杀婴法是因为关切男子和妇女都应付出代价的罪行变成只有妇女在付出,因为往往是被遗弃或离婚的妇女和女学生最可能成为被迫遗弃或杀死其婴儿的人。杀婴得到较轻的惩罚(不超过五年的监禁),因为考虑到被告的心理平衡,被告是处于紧张或压力等之下,而且该罪行是在该儿童出生的六个月内犯的。

(f) 消除性别歧视法(第339章)使妇女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担任公职和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公务。

(g) 1990年的选举法。这个法使妇女能在同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普选和补选及成为总统和议会选举的候选人。

(h) 1985年劳工关系法。如在第1条下已经讨论的,这个法禁止雇主在就业方面以性别等理由歧视任何未来的雇员或雇员。

(i) 1982年的不动产(防止歧视)法。本法禁止在不动产的出售、租赁或处置及任何这种出售、租赁或处置的财务上基于等性别理由的歧视。

2. 除了通过法律外,政府也设立机构来处理妇女的一般问题。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成立于1981年,以处理整个妇女(通过妇女事务部)和社区发展问题。在1988年,妇女事务司被转移到新成立的政治事务部。后来该部被移到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因在1992年取消了政治事务部。总统也总统办公室任命了一名国务

部长，负责妇女事务。妇女事务司和国务部长的作用已在第一部分讨论过。对妇女事务司不断迁移所表示的关切也已在该部分讨论过。

政府也已设立调查专员办公室，以处理人民的申诉。虽然是为所有的人设立的，但调查专员办公室已成为受害妇女通过它谋求行政决定的补救或政府、市和法定机关采取行动的有用的渠道。

调查的专员必须是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的人，由总统在同司法事务委员会磋商后任命（目前调查专员是女的）。调查专员办公室是根据宪法和1982年的调查专员法设立的公共办公室。它的职务包括调查政府、准国营和政府控制的法定机关的管理不善的案件。它对商务和非正式部门内产生的案件没有管辖权。调查专员不能调查对警察、国防军、狱政署、中央情报组织、总统办公室、检察长、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秘书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成员处理任何起诉或任何民事诉讼的方式或给政府的任何法律意见所提出的控告。

令人遗憾的是调查专员只能建议矫正行动而无执行权力。

根据调查专员办公室的报告，妇女最常申诉的是迟付抚养费、与继承权、性骚扰和离婚时财产的分配有关的那些案件。此外，妇女还申诉工作场所的不公平待遇、性骚扰等，要求调查。但是，许多妇女不知道调查专员办公室的存在或没法利用它。

政府当前在考虑建议扩大调查专员的权力，以包括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情事的权力。调查专员办公室将作为全国人权机构。如果这个建议获核可，则妇女可以利用这个办公室，以实现充分保护、履行和促进其权利。

都会间人权委员会，虽然不是专门为处理妇女的权利而设立，但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作为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顾问，能就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见，以进一步促进妇女的权利。例如，委员会建议政府批准对妇女很重要的两项文书，即《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两项文书已获得批准。

第 3 条

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及在同男子平等 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在第一部分第2条下我们已指出政府已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以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以及在同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们已指出已制定一些法规,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第2条里提供了资料,显示妇女已从政府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得到惠益,诸如消除妇女永远是未成年人的身份,给予年满18岁的妇女充分的权利能力,规定较容易提出的离婚理由,公平分配婚姻所得财产,消除公共和政治生活中以及就业领域等性别歧视。

我们还在第一部分和第2条的最后一部分指出已设立的机构,设立这些机构,总的来说是为了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民的人权,具体地来说是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的权利,妇女事务股、调查专员办公室、部会间人权委员会等机构都可发挥作用,促进实现在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两性平等。

在第7、10、11、12条下我们将讨论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保健各领域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应当指出,在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保障他们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但是在实现本条的目标方面仍有许多事要做。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1. 如在第一部分及第2条和第3条之下所述, 为实现男女平等已采取若干措施。

政府还采取若干积极的临时措施以实现男女平等。教育和文化部和高等教育部在中学和技术学院中分别分配高等训练及科学和技术训练机会方面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区别对待政策。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纠正社会和教育制度在提高教育水平方面历来有利于男孩而不利于女孩的不平等现象。在第10条之下将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平均而言, 女孩的就学年数历来都比男孩要少, 妇女大都接受传统上属于女性就业领域方面的教育和训练, 例如担任非科学和非技术性课程的教师、从事护理和其他服务业, 政府的政策是纠正这种现象。

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已在“妇女与法律”之下开始执行一个项目, 在学校课程中增加性别观点。预期该项目将对男女平等产生深远的影响。

教育部特别在农村地区开展了学前教育。许多农村妇女都参与该方案, 担任教师。该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参与社会。

政府的最终目的是向每个人(不论男女)提供合理的教育, 至少到中学程度(“O”级)。

在人员配置方面, 该部已多次努力加速给以住因殖民政策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妇女升级, 殖民政策将妇女作为临时工作人员, 她们在请产假之后必须重新申请自己的职位。这导致有子女的长期工作妇女由于结婚和生育而丧失教育部门工作的年资。

最近, 津巴布韦四所大学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津巴布韦大学在招收女学生时实施肯定行动政策, 这项政策已立即生效。该政策的目的是减少高等教育中男女不平衡的现象。以“A”级资格进入大学的妇女分数线比男子低两分。争取通过成

人考试入学的人员只需年龄达到25岁，而不是现行的30岁。今年(1995年)这所大学招收了2 000名一年级学生，其中35%是妇女。过去入学妇女约为25%。

政府还通过公共事务委员会采用了肯定行动措施，以便提高妇女在公共事务部门中的地位。担任资深公共事务职位的妇女仅占12%。政府的目标是到2000年妇女担任的资深公共事务职位占33%以上。政府的政策是通过津巴布韦公共行政和管理研究所所执行的公务员管理发展方案等途径，使妇女掌握公共事务部门管理职位所必需的技能。该研究所的这项方案在1991年2月至1994年10月期间训练了79名妇女，受训的男子为390人。虽然受训的妇女人数比男子要少(约为四分之一)，但是，已计划派送更多妇女在该方案中受训。

2. 我们认为上文阐述的各项措施以及在第2条之下所讨论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平等的措施并不具有歧视性。关于保护产妇的措施，《劳工关系法》规定了为女雇员提供特别条件，这些并非某种形式的歧视。对男女作出合宜和适当的区别对待亦非歧视。

该项法案允许制定条例，为妇女(以及青少年和残疾雇员)提供特殊条件，以及限制孕妇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或在特定时间内就业。

第 5 条

角 色

导致歧视和男女定型作用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男女养育子女的责任

1. 津巴布韦存在许多直接或间接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传统和文化习俗。例如，有些社区主要依循宗教或传统习俗而仍然将女孩许配给人或将年幼女孩出嫁，这种做法妨碍了她们的人权，并剥夺了她们得到照料、受教育和适当婚嫁等机会。特

别在绍纳族和恩德贝勒族以及其他同类民族中，妇女处于永远作为未成年人和不如男子的传统地位，这也使家庭倾向于不注重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教育、政治、保健和继承财产方面的机会往往都给予男孩和男子，他们被作为家庭的永久和主要成员，在夫权文化中尤其是如此。这致使妇女长期从事无报酬的家务、勉强糊口的农业劳动和低薪工作。

传统习俗对人们期待男女的行为也规定了准则和价值，这使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变得十分困难。人们期望妇女俯首贴耳、沉默寡言、辛勤劳动、承受苦难、顺从男子。在公共生活中，妇女历来被指望不引人注目。支付聘礼的现象依然司空见惯，这种做法对妇女在传统社会中的作用也具有影响。男子为娶妻而向女方支付聘礼，因此，许多男子及其家庭、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连妇女的家庭都期望妻子卑躬屈膝、忠心耿耿和顺从地提供服务。许多妇女由于夫家为她们支付了聘礼而受到丈夫或夫家的虐待，她们为此而应该服从并尊重其丈夫和夫家人。丈夫死后，许多妇女十分贫困，因为夫家人夺去了婚姻所得的财产。有时连她们的子女都被夺去。有时寡妇被指望嫁给亡夫家的人。

切割生殖器官(切割阴唇)的习俗和做法在世界某些地区很流行，但在津巴布韦却很罕见。虽然有些未经证实的报告指出，在某些外裔地方社区存在这种做法，但是，这并不象世界其他地区那样构成一种威胁。

1992年的人口普查表明，绝对多数户主依然是男子。见附件表18。

新闻媒体基本上也支持男子的主导作用。妇女问题在全国新闻界中得不到充分报道，有些报道具有负面性，不支持妇女的事业。

现已采取一些法律和社会措施，以改变导致陈规定型和维持妇女不如男子观点的社会和文化模式。在第一部分及第1条和第2条之下，我们已经阐述了规定平等地位的立法以及旨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打破某一性别比另一性别低劣或优越的神话的机构。在不同的论坛和各种出版物中，政府宣布的政策都支持逐步实现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譬如，去年八月“与总统会面方案”重点强调妇女权利，在这项方案中，总统明确表示政府完全赞同并支持妇女平等以及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他表示，政府支持妇女参与发展股、有关非政府组织、各妇女俱乐部和团体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并增进和保护妇女的各种权利。

妇女团体在引导和促进关于社会改革和男女陈规定型看法的辩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辩论十分有效，因为它们揭示了不同阶级、年龄和种族的男女以不同的方式看待津巴布韦独立之后所发生的各种变化。

“妇女与法律”项目在其宣传运动中也努力处理有关传统和文化的各种问题。

在就业和职业方面还存在着传统的分工，妇女多半从事教育、护理和秘书等比较传统的服务性职业，而男子则比妇女更多地从事建筑、银行、科学和技术工作。下文表1列示了1980、1985和1990各年男子和妇女在津巴布韦不同经济部门的分布情况。基本上与1980年独立时的男女劳动分工情况没有很大差别。在学校中，还存在很多依性别分工的情况，女孩继续学习家政学，男孩则学习木工和金工课程。只有少数几所学校曾试图打破传统的劳动分工。

表 1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分布百分比

经济部门	男子			女子		
	1980	1985	1990	1980	1985	1990
农业	74.0	75.7	73.9	26.0	24.3	26.1
矿业	98.2	97.8	97.1	1.8	-2.2	2.9
制造业	92.7	93.2	93.0	7.3	6.8	7.0
电业	97.0	96.1	95.4	3.0	3.9	4.6
建筑业	98.6	98.4	97.8	1.4	1.6	2.2
金融业	60.0	65.4	68.8	40.0	34.6	31.2
销售	82.8	67.3	85.0	17.2	32.7	15.0
运输和通信	93.4	93.8	93.1	6.6	6.2	6.9
公共行政	92.7	88.3	89.8	7.3	11.7	10.2
教育	66.6	62.3	66.1	33.4	37.7	33.9
保健	42.8	43.7	42.8	57.2	56.3	57.2
私人家务	84.4	77.0	73.7	15.6	23.0	26.3
其他服务	82.0	83.3	85.5	18.0	16.7	14.5
所有部门	83.0	82.0	82.0	17.0	18.0	18.0

来源：中央统计局。

法律不禁止妇女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也不允许在工作地点对妇女实行歧视。然而，雇主可以为女工创造特别条件，或对男女工作者作出合宜和适当的区别对待。

在经济紧缩和日益强调生产率的气氛中，由于妇女有权享受产假，因此，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就更少，经长期工作获得年资和高薪的机会也很少，因为有些雇主认为雇佣妇女比雇佣男子的成本更高。

还可以采取许多行动来消除维持某一性别低劣或优越看法的社会和文化习俗。实现这一点的办法之一可以是开展长期的宣传运动，使人们注意到妇女在社会中的需求发生了变化。政府、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其他机构必须促进并维持就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开展辩论。政府可以带头向人们解释其批准《公约》的原因，并建议以何种方式来执行《公约》的规定。这样，妇女争取在津巴布韦同男子享受平等权利的要求就具有更大的合法性。非政府组织也必须协助这项努力，以便利用其资源和专门知识将《公约》的信息和精神传达给广大民众。

2. 津巴布韦的法律承认男子和妇女有养育子女的权利、义务和共同责任。《扶养法》、《监护未成年人法》、《保护和收养儿童法》和《普通法》等法律都规定父母的责任，它们力图保护儿童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首先顾及儿童的利益。在本报告第16条以及津巴布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次报告第2节之下都载有更多关于该问题的资料。

第 6 条

禁止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进行剥削的行为

在《刑法修正案》(第58章)中，“妓女”的定义是为获得金钱或报酬而经常允许自己与不同的男子产生肉体关系和或引诱男子与其产生肉体关系的任何女子。

在津巴布韦，社会上对卖淫的态度普遍是极为不赞成。法律禁止卖淫行为。第

58章规定下列行为构成卖淫罪：

- 经营妓院
- 拉皮条(不论男女)
- 在津巴布韦境内或境外诱使妇女成为妓女，或使其离开常住地点而住在妓院内，或为卖淫目的而经常出入于妓院。

关于各种犯罪行为的法令(第68章)规定任何人若为卖淫目的而在任何公共场所游荡或出现即构成犯罪行为。

现在没有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的具体立法。第58章以一般性规定禁止贩卖妇女。不过贩卖人口的现象并不常见。鉴于世界各地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日趋严重，也可能影响到津巴布韦，因此，可能有必要制定关于贩卖人口的具体法律。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保护和收养儿童法令》规定让儿童住在或经常出入妓院或造成儿童卖淫等行为构成犯罪。该《法令》还规定，为性剥削目的收养儿童也构成犯罪。令人遗憾的是，揭露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从而引起警察和有关当局调查的案例并不多，因而使犯罪者逍遙法外。

警察对卖淫行为执法的努力迄今未取得很大成绩。很难查明犯罪者，而无辜者却常常陷入罗网。警察往往不加区别地逮捕据称是妓女的妇女，特别是夜间无男子陪同而出现在街头、旅馆、夜总会等地方的妇女。有时这种行为侵犯了妇女的权利，如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在重大会议、首脑会议或有外国要人参加的活动前夕逮捕大批妇女的做法也使人对警察消除卖淫的努力是否真诚、富有决心、敏感和公平产生了怀疑。有人指控，警察迫害妇女，而推动、协助、利用或一般参与妇女卖淫的男子却逍遙法外。

譬如，1986年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前夕，警察拘捕了许多妇女，当时的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在新闻界开展了激烈的辩论，主要是批评警察对妇女不加区别和粗暴的态度。议会也讨论了这一事项，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就该事项进行

了讨论。这迫使有关的部(内政部)重新审查关于拘捕妓女嫌疑者的政策和做法。

有一些社会和经济障碍阻碍消灭卖淫,例如教育不良、就业不足和贫困。妓女本身和剥削她们的人还认为卖淫是赚钱的捷径。

日益强调旅游业是赚取外汇的手段,这也刺激了性行业,许多旅游者同当地人、尤其是妇女进行有报酬的性交。因此,要彻底消除妇女卖淫现象,就必须对津巴布韦男女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进行长期的结构性改革。

政府在预防措施和使妓女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没有采取很多行动。政府曾试图提供协助,例如组织合作社。有些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使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政府已批准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目前住在采取措施以正式加入该《公约》。希望加入《公约》后,会加强我国制止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为的法律,并制定禁止和处罚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行为的具体规定。

第 7 条

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1. 津巴布韦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和政治事务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宪法》和1990年的选举法规定妇女能够参加大选和补选投票,并能同男子一样参加总统和议会选举。《消除性别歧视法》规定妇女有权同男子一样担任公职,并行使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公共职能,不得有任何歧视。为确认妇女在此方面的权利,政府最近决定加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必要的加入文书已经转交给联合国。

不过,妇女并非象男子那样经常竞选公职,妇女参与政治也只限于投票选举绝大多数为男子的候选人。在所有政党中,大多数职位的候选人中绝大多数是男子,只有关于保健、教育、妇女和儿童等福利方面的职位有所例外。

在津巴布韦，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面临许多障碍。传统和习俗妨碍着妇女参加一直被认为是男子所拥有的领域。人们认为妇女的作用只是照管看护配偶、儿童和老年人。政治和公共事务一般与这些作用没有关联，而参与政治事务的妇女常常被认为缺少女性温柔，过于咄咄逼人。这些在传统社会中并非是理想妇女的形象。

积极参加政治和公共事务还需要有一个支助系统和家庭的支持。因为无论是从事有工资收入的工作或从事没有收入的家务劳动，妇女都主要负责家务劳动、家务管理和安排以及儿童抚养，所以不大可能有充裕的时间和家庭支持来从事政治活动。

妇女凭自身努力投入政界的情况相对很少，因为妇女的政治抱负很难得到家庭和公众在精神和财政上的支持。还应指出，普遍看来，文盲和半文盲的女子对男性政治家的信任要超过女性政治家。因此说，除非妇女认同男性权力的情况有所转变，除非更有力地采取措施让妇女打破传统投入政界，否则很难削弱目前由男子掌握政治的情况。在上文提到的“会见总统节目”中，总统鼓励妇女运用选票把权力给予妇女，而非男子。总统鼓励妇女选举更多的女性候选人进入议会，以增加妇女的代表人数，并增加妇女得到更多部长职位的机遇。

已经努力让更多的妇女参加并鼓励其充分参与选区发展委员会和村庄发展委员会，以便让妇女参加基层的政治和行政结构。委员会七名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必须为妇女。不过，大多数委员会倾向于只按规定包括一名女性成员，而其余成员均为男性。

2. 1990年和1995年的大选之后，政府各部长和国会议员绝大多数为男子。在1990-1995年期间，150名国会议员中只有17名为女性。在17名女议员中，有4名为总统任命，1名为当然当选。请注意，在150名议员中，120名议员经选举产生，12名由总统任命，8名为当然当选（省长），另有10名为族长。在1995-2000年期间（最近一次国会选举于1995年4月举行），21名议员为女性，其中2名由总统任命，1名为当然当选。

在1990-1995年期间，共有31名部长和省长，其中2名为女性。在6名副部长中，有4名为女性。内阁中没有女性成员（以前曾有2名女性成员）。唯一的1名女性部长为总统办公厅国务部长。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妇女在国会、主要执政党（民盟）和行政部门的任职情况。

表 2

立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1980-1984年	1985-1990年	1990-1995年
众议院	100	150	150
男性	92	133	129
女性	8	17	21
女性占百分比	8.0	11.3	14
参议院	40	-	-
男性	37	-	-
女性	3	-	-
女性占百分比	7.5	-	-
国会议员总数	140	150	150
男性	129	133	129
女性	11	17	21
女性占百分比	7.9	11.3	14

表 3

政党决策机构中男女任职情况：民盟(PF)

	1985-1989年			1990-1994年			1995年-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政治局	1	14	15	2	14	16	3	21	24
中央委员会	24	66	90	-	-	-	31	149	180

表 4

行政部门男女任职情况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部长(包括国务部长)	2	25	3	29	2	21
副部长	2	14	6	67	4	11
省长/驻地部长	0	7	1	7	1	7

* 请注意：表中数字代表大选后不久的任命情况。大选之间的数字可能稍有变动。

在地方政府中，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也寥寥无几。大多数的市议会议员为男子。下面表5介绍了妇女在市议会中的任职情况。

表 5

地方政府中男女任职情况

	1980年		1985年		1990/94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市长	0	16	0	16	0	22
副市长	0	16	0	16	2	21
城镇干事	1	15	1	15	2	21
城镇副干事	0	16	0	16	0	16

担任高级公职的妇女人数不多,下表介绍了妇女在司法界和公共部门高级职位中的任职情况。政府准备通过肯定行动推动妇女参与公共服务部门的管理工作,目标是在2000年之前,让妇女至少担任33%的高级公共服务部门职务。津巴布韦公共行政和管理研究所为文职人员开办的管理发展方案应使更多的妇女具有担任管理职位的能力。我们已经在第4条项下讨论了这一方案。

表 6

津巴布韦文职部门行政官员男女任职情况,1993年6月

	男	女	共计
常任秘书	21	2	23
副秘书	54	5	59
次秘书	104	21	125
助理秘书	135	58	193
高级行政干事	243	103	346
共计	557	189	746

* 资料来源:公共事业委员会。

表 7

司法部门,1994年

	男	女	共计
法官	18	2	20
司法行政官	113	37	150
调查专员	0	1	1
副调查专员	0	0	0

* 资料来源:司法、法律和国会事务部

3. 妇女主要在妇女组织和慈善及福利机构中占多数。妇女的大部分投入来自妇女成员和妇女活动占主导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妇女可以自由成立或加入这些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活动。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政党内部的妇女联盟主要从事推动妇女人权工作并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各政党需要重新评估其工作，以便消除妨碍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做法。当务之急是各政党内外的男子认可妇女的努力，重新确定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允许妇女投入所有类型的政治活动之中。这将使更多有资格的妇女扩大参与政治机制的范围。

非政府组织、妇女联盟以及妇女事务部在此可以倡导并推广各种努力，提高担任政治职务的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里的政治技能和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这将使这些妇女有能力提出妇女关注的各项问题，为这些问题进行辩护并征集支持。

第 8 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没有任何法律条款妨碍妇女在国际上代表国家工作。在此方面男女享有同等权利。自独立以来，津巴布韦妇女常在国际一级担任大使和其它高级职位。不过，妇女任职人数则很少，见以下表格。

表8

男女大使任命情况,1995年

	女	男	共计
大使/高级专员	4	29	33
公使衔参赞	4	24	28
参赞	4	26	30
副大使	6	46	52

总统根据公共服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大使/高级专员。从表8可以看到,自独立以来,妇女得到的大使职位并不多。

某些方面曾指责,在担任外交职位方面,已婚妇女无法享有同男子同样的机遇,因为政府要求妇女在担任高级国际职位之前先得到丈夫许可。因为外交官的配偶不允许在国外工作,因此男子不大可能允许妻子担任大使职位,而自己操持家务看管小孩。传统上男子把这看做是妇女的份内工作。不过,外交部宣布执行的政府政策是,任命驻外使节/高级委员会职位的标准中不包括性别一项。丈夫和妻子均被称为和看作配偶,并不存在配偶任何一方的事先同意问题。

在编写本报告时,妇女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任职人数仍不详。

仍需作出更多的努力,任命更多的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工作,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9 条

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

1. 津巴布韦国籍由《宪法》和1984年的《津巴布韦公民法》管辖。宪法规定,津巴布韦的公民身份按出生、血统或登记取得。妇女不能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不过,非婚生子女可依母亲取得公民身份。子女的公民身份依父亲取得(即由出生或血统取得公民身份)。

外籍女子在同津巴布韦公民结婚时便可通过登记取得公民身份。不过,外国男子若同津巴布韦公民结婚则不享有这种权利,要同其他希望取得津巴布韦公民身份的外籍人一样通过正常手续申请公民身份。

目前,津巴布韦妇女的外籍配偶若同家人一起居住在津巴布韦境内,则需取得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否则则作为游客。而同津巴布韦公民结婚的外籍妇女则自动有权申请公民身份和工作许可。颁发工作许可的条件是津巴布韦是否缺少该男子的技能。这正是许多外籍男性配偶无法取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原因。

宪法规定,未婚妇女可将其公民身份传给“非婚生”子女。其中的含义是,未婚母亲可自己登记子女的出生,并为子女取得出生证。子女可同母亲持同一本护照旅游。总之,母亲是儿童的监护人,并可以为子女签署所有法律文件。不过,这只限于子女出生证上没有父亲姓名的情况,否则法律要求父亲做子女监护人。

2. 津巴布韦是《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国民同一名外籍人士之间婚姻的形成或解除、婚姻期间丈夫国籍的变动都不得自动影响妻子的国籍。

公民身份法承认这一原则。公民身份法规定，妇女的国籍不得受婚姻影响。已婚妇女应同成年未婚妇女一样取得、改变或保留自己的国籍。同样，婚姻并不影响妇女的法定成人地位。妇女可自行进行交易，签约，控告或接受控告等等。妇女可未经配偶许可自行取得护照。

在此应指出，津巴布韦有关公民身份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符合第9条的规定，例如，在将公民身份转给子女方面，母亲的地位同父亲的地位不平等。如上文所述，外籍配偶并没有得到公平对待，法律显然偏重同津巴布韦男子结婚的外籍妇女。

政府目前正考虑修改宪法和公民身份法。今后，外籍配偶很可能会得到公平待遇，以此取消津巴布韦男子在此方面享有的优越于津巴布韦妇女的条件。

在1994年一项移民案件中，最高法院判决，如果津巴布韦一名女性公民的外籍丈夫不得与她一道居住在津巴布韦境内（按照移民法可能出现这一现象），妇女自由迁徙的宪法权利就会受到侵犯。换句话说，最高法院是要表示，移民法应同样适用于有外籍配偶的男性和女性公民。

目前还不清楚政府是否将修改移民法，以使其符合最高法院的判决。

第 10 条

消除在教育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1. 津巴布韦的教育制度仍留有过去殖民主义的烙印，当时黑人（尤其是女孩）在学生、学校和工作人员的质量和支出方面都受到歧视。独立时教育制度得到统一，不过学校中以等级为基础的差别依然存在。

政府主要通过负责初级和中级教育的教育和文化部（现改成教育部），持续努力实现每个人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不论其种族、部落、宗教信条、出生地区、社会或经济集团——更重要的是性别——为何。

政府所坚持的立场是，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因此继续致力于向每个人提供有关的和高质量的教育。政府的努力、目标和战略受各项政策所指导，这些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增进受教育的机会、在统一的教育制度下提出共同的课程和关心支付能力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2. 为了使各种族、阶层和男女都能平等享受教育，政府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事实上是希望学生能支付维持学校和购买校服的税款，因为多数学校坚持儿童穿校服。但是，鉴于目前正在推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又重新提出应缴纳学费。已不得不实施防止侵犯儿童享有初级教育权利的保障措施。鉴于农村的社会经济相对较为贫困，农村学校仍然免收学费。总的说来，其他小学的学费结构保持在一般人负担得起的水平，按浮动计算方法收取学费，以便对社区内经济能力较差的地区实行财政减免。不过，收取费用方案损害了在此方案提出之前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3. 一般来说，每个人都应享有初级教育。初级教育的期限是七年，中学的学生可以上满六年以便获得高级(‘A’级)证书。在中学四年之后也可结束学业，这时如果一名学生通过了考试便可获得普通一级(‘O’级)证书。中学学生还可以只上两年并得到津巴布韦初级教育证书(初级证书)。但是，由于进入任何专业、职业或技术训练课程所需的教育资格已经贬值。作为一种教育资格的初级证书日渐变得多余。多数培训方案接受的学生都有优良的‘O’和‘A’级资格。

在大学注册攻读学位通常都须至少通过两个‘A’级，但是教育资格却在贬值，这是因为太多合格的学生竞争太少的位置所带来的压力，使得许多学生必须要在‘A’级取得很好的成绩才能被录取攻读学位。例如，1994年有12 000多名学生参加了A级的考试并申请在1995年入津巴布韦大学学习，结果只接受了2 000名学生。许多以高分通过的学生都未被录取。

表 9

按性别开列的小学入学人数：1981至1994年

学年	女	男	共计	% 女
1981	821 485	893 515	1 715 000	47.9
1982	915 360	991 640	1 907 000	48.0
1983	983 164	1 060 836	2 044 000	48.1
1984	1 029 756	1 102 244	2 132 000	48.3
1985	1 074 760	1 141 240	2 216 000	48.5
1986	1 105 369	1 159 731	2 265 100	48.8
1987	1 105 389	1 106 911	2 251 300	49.1
1988	1 088 353	1 123 747	2 212 100	49.2
1989	1 105 484	1 127 816	2 233 300	49.5
1990	-	-	-	-
1991	-	-	-	-
1992	-	-	2 383 147	-
1993	-	-	2 404 941	-
1994	-	-	2 476 575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

4. 表9列有1981至1994年期间按性别开列的小学入学情况。附录表1和表2分别列有1990-1994年期间按性别和年级划分的小学入学情况和入学百分比。1979-1989年期间小学的入学率呈上升趋势，男生的人数增长了161%，女生的人数增长了195%。到1989年，小学男女生的人数已经相等，不过，女生中的退学人数高于男生的退学人数。必须指出，小学的最初和最后几年男女生的退学率都非常高。从小学毕业的学生人数大幅度下降，从而影响了中学生的入学率。

除了七年级的退学率很高以外，中学女生人数较少的部分原因是由于没有资金交税款和其他与学校有关的费用、女生中有人怀孕和家长较注重和优先考虑男孩而不是女孩的教育。教育和文化部对教师--学生之间的浪漫关系订有一项严格的政治，如果一名教师卷入这种关系就会受到严厉惩罚（例如暂停授课一段时间，如果女孩不满16岁则会被降级，同时还给予刑事处分）。有关的女孩则允许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

中学是要征收费用的，这一做法促成上中学的男女生人数下降。自独立以来，中学的入学率已增长了10倍，但是进入中学的学生中，仍有50%的学生是在12至16岁的年龄组。中学男女生的比例表明，中学的女生比男生在入学方面面临更大的障碍。见附录的表3和表4。

中学男女生的退学率远远低于小学。中学只有在四年以后进入六年级时入学率才会大幅度下降。这是因为学生在取得普通级之后，就有可能接受职业和技术培训。附录表5至表7列有中小学的退学率。

根据附录表8和表9所列，“A”级男女生的比例是2比1，不过与“0”级相比，在成绩上的差别则没有那么大。通过两门以上课程以取得“A”级证书的男女生比例并不悬殊。但是，学科的成绩则有差别，男生通过科学、数学、历史和地理的百分比要高于女生。

5. 在大学和高等教育一级，妇女在整个入学人数中的比例甚至小于中学的同等人数。在高等教育一级，1980至1990年，入学率增长了8倍，技术领域收取的学生大

约占48%。表10列有妇女在师范、大学和技术教育中的入学情况。必须指出的是，“技术”一类还包括打字和秘书训练，从而无法准确掌握‘较难’领域学生的实际人数。在农业训练领域，妇女占培训人员的33%，而其他领域妇女的比例则低得多。大学男女生的平均比例是4比1。

由于最近津巴布韦大学为招收女性采取了肯定行动政策，因此今年大幅度增加招收女生，在一年级的学生中，有35%是女生，而过去几年则大约为25%。不过请注意，申请入学的多数女生都是凭本身的资格而不是受益于肯定行动。

农业部的各农学院也采取了肯定行动政策。农业部的政策措施是，每个学院招收的新生中至少应有25%的女生。但是，每年的人数都是不定的，取决于申请数目。举例说，下文表10列出了1990至1994年期间其中一个学院的女生人数。

表 10

奇贝罗农学院的女生人数：1990至1994年

学年	女	男	共计	% 女
1990	18	40	68	24.47
1991	23	45	68	33.82
1992	8	30	38	21.05
1993	11	29	40	27.5
1994	7	23	30	23.33

资料来源：农业部。

表 11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情况

师范教育				大学教育			技术和职业教育		
学年	女	共计	%	女	共计	%	女	共计	%
79	1 587	3 082	51.49	508	1 941	26.17			
80	1 528	2 829	54.01	494	2 240	22.05			
81	1 726	3 610	47.81	569	2 525	22.53	没有这	几年的	数据
82	2 142	4 873	43.96	680	3 091	22.0			
83	2 646	6 502	40.7	805	3 620	22.24			
84	3 177	7 734	41.08	933	4 131	22.59			
85	2 496	5 513	45.27	1 110	4 742	23.41			
86	3 607	8 649	41.70	1 400	5 886	23.79			
87	5 455	14 450	37.75	1 676	6 873	24.39			
88	7 003	16 167	43.32	1 930	7 699	25.07			
89	6 713	16 231	41.36	2 235	9 288	24.06	3 595	9 385	38.31
90	7 032	16 179	43.46	2 194	9 017	24.33	2 660	10 664	24.94
91	6 037	13 492	44.75	2 140	8 635	24.78	3 717	12 684	29.30
92	6 377	14 069	45.33	2 135	8 456	25.25	3 277	11 846	27.66
93	7 563	15 891	47.59	1 927	7 231	26.65	3 250	12 856	25.28
94	7 876	16 212	48.58	1 892	7 199	26.28	3 553	13 443	26.43
共计	72 929	165 483	44.07	22 628	92 574	24.44	20 052	70 878	28.29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和津巴布韦大学。

请注意：所列大学教育的数字是全国四所大学中最大的津巴布韦大学的数字。还将提供其他两所大学的数字。

表 12

按系和性别开列的津巴布韦大学入学人数：1991至1994年

系	1991				1992				1993				1994			
	男	女	共计	女%												
农业	278	61	339	17.99	310	76	388	20.10	235	68	303	22.44	300	59	359	16.43
艺术	694	486	1 180	41.19	867	464	1 331	34.86	775	419	1 194	35.09	754	311	1 065	29.20
商业	569	486	762	25.33	734	278	1 012	27.47	357	145	502	28.88	437	190	627	30.30
教育	253	165	418	39.47	569	214	783	27.33	486	194	680	28.53	587	293	880	33.30
工程	660	14	674	2.08	942	27	969	2.79	621	22	643	3.42	612	23	635	3.62
法律	238	119	357	33.33	217	99	316	31.33	192	83	275	30.18	161	77	238	32.35
医学	519	233	752	30.98	568	274	842	32.54	534	302	836	36.12	589	326	915	35.63
科学	592	131	723	18.12	708	184	892	20.63	621	163	784	20.79	729	172	901	19.09
社会科学	1 236	534	1 772	30.14	1 175	539	1 714	31.45	1 014	441	1 455	30.31	922	402	1 324	30.36
兽医学	125	19	144	13.19	120	18	138	13.04	111	18	129	13.95	109	26	135	19.26
生物技术	859	185	1 044	17.72					358	72	430	16.74	105	11	116	9.48
总计	6 025	2 140	8 165	26.21	6 210	2 175	8 385	25.94	5 304	1 927	7 231	26.65	5 307	1 892	7 199	26.28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大学。

表 13

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期间按性别和系开列的国家科学和技术大学学生人数
(请注意:数字包括一至四年级学生)

系	男	女	共计	%女
1. 应用科学				
生物	61	36	97	37.11
化学	80	13	93	13.98
计算机	58	3	61	4.92
数学	67	8	75	10.67
物理	65	4	69	5.79
共计	331	64	395	16.20
2. 商业				
会计	123	23	146	15.75
银行	38	22	60	36.67
企业管理	72	19	91	20.88
财政	70	24	94	25.53
保险	43	12	55	21.82
共计	346	100	446	22.42
3. 工业技术				
电子	162	7	169	4.14
工业工程	70	1	71	1.41
土木和水利	36	2	38	5.26
共计	267	10	277	3.61
总计	944	174	1 118	15.56

资料来源:国家科学和技术大学。

表 14

1993-1994年期间按性别和系开列的非洲大学学生人数

系	学 年							
	1993				1994			
	男	女	共计	% 女	男	女	共计	% 女
农业	32	13	45	28.86	38	18	56	32.14
神学	15	4	19	21.05	24	5	29	17.24
共计	47	17	64	26.56	52	23	75	30.67

资料来源：非洲大学。请注意，此大学面向区域，有一大批学生来自该区域的其他国家。

6. 上文提到的资料表明津巴布韦的男女在教育机会方面继续存在不平等。附录中的表10和表11也显示了这一点，这两份表按学生的上学率和性别列出了人口的全面分布比例。在中学的招生、成绩和选修课程的引导方面仍有余地进行更大的干预和改革。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最终消除中小学生的退学率，尤其是女生的退学率。

政府已作出努力向经济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援助，通过社会发展基金向其提供财政资助。向进入公立大学和学院学习的学生提供贷款和赠款。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机构试图帮助学术上出众但无钱支付学费的女生，向她们提供奖学金。还有其他一些奖学金，但并不专门提供给女生，而是提供给学业成绩良好又有财政需要的学生。

已提出一些措施，使女生能够比男生获得更多一些优势，作为解决教育制度中不

平等问题的一种方法。多数“A”级学校现都是男女同校，政府的政策是对上“A”级学校的女生采取肯定行动。女生入学的分数线较低，从而使六年级的男女生比例是一比三。如果不为女生采取这一肯定行动政策，这一比率会对女生更加不利。不过，政府的政策确实是想让每个儿童都上学，不论性别。这样才能消除男女生之间的任何不平等。

教育部试图通过立法和指示，让小学生享有免费和义务教育，在教育方面实现平等。刚开始时，已使更多和较穷的儿童能够上小学，尽管如上文所述退学率仍然很高。但是随着80年代和90年代经济危机的加重而使收费制度化，就越来越难确保使家长甚至无能力支付低税款和一般用途款项的儿童入学和上学。在1987年以后就很难推动强制就学。在1991年以后，对城市的小学也重新提出收取费用，强制就学的可能性也就不存在了。农村小学还是义务教育，因为除了税款以外不需支付学费。然而，由于没有监督到校的机制，因此退学情事仍持续发生。

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社会福利司用社会问题基金向申请学费和考试费助奖学金的有资格的学生提供资金。向家长的月收入在400美元以下的儿童提供学费（这一起点已不再现实）。1994年，该司向188 230名学生提供了32 591 455美元的学费助奖学金，还向52 596名学生提供了8 970 014美元的考试费。预计今年（1995年）将会支付4 000多万美元的学费和考试费。

由于没有一个有效的机制，各级教育制度存在的性别不平衡现象持续下去，而这一不平衡又会反映到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技术、专业和管理各级。事实上，大多数受过教育的妇女都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公共部门工作，而这些部门传统上都是雇用津巴布韦的黑人妇女。

7. 目前，中小学工作人员的编制还是男性占主导，只有低年级大多数仍由妇女担任老师。以下表15列有1980至1991年期间按性别开列的中小学教师组成的百分比。这只能强化已有的男女角色和工作的分工，因为男孩和女孩已将学校、训练学院和大学现有的角色组成变成自己的思想方式。

表 15

1981至1994年期间按性别开列的中小学教师组成百分比

学年	小 学			中 学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81	62	38	37 773	63	37	4 874
1982	60	40	45 467	68	32	6 033
1983	60	40	52 498	68	32	8 808
1984	58	42	54 086	70	30	14 718
1985	57	43	56 691	70	30	17 315
1986	57	43	58 257	71	29	19 487
1987	58	42	57 120	72	28	21 981
1988	60	40	57 762	74	26	23 598
1989	60	40	58 370	71	29	24 549
1990	61	39	60 886	71	29	27 332
1991	60	40	58 436	68	32	25 204
1992	-	-	-	-		
1993	58	42	61 506	67	33	24 007
1994	58	42	56 305	60	40	25 983

资料来源：教育部(请注意：所列数字包括未受训的和临时教师，因此每年的数字都视需求情况而变动)。

1992、1993和1994年小学教师/学生的的全面比率分别是37.84、38.88和45.41。同一埋藏中学的教师/学生比率分别是28.28、26.64和25.41。不论按性别或班级，这一比率都显然影响到学生，因为在女孩尤其是贫穷女孩人数较多的小学，教师学生的比率很高，从而使学生很少有机会得到负担沉重的教师的高度注意。到中学这些比率会有所改进，中学的女生，尤其是贫穷女生的人数较少，从而使那些继续上六年级的学生在教育方面占较大的优势。

还开办有私立学校，其中有些是由宗教教派管理的教会学校。这些学校也分班级，过去都按种族划分，限制最严的班级专门教白人儿童，其余班级则是教黑人儿童。这些学校还根据服务对象的收入类别确定各级费用结构。它们对寄宿学校和走读学校收取不同费用，并吸引家长有中高等收入的学生。这些学校提供中小学教育，有几所学校完全按性别分校。多数政府学校都是男女同校，而私立学校更多的是按性别分校。

学校通常都按照学生在特定级别教育中的表现分组。特别是在中学，男生主导了多数学术小组，学习成绩较好的男生和一些女生学习专门的科学、数学、历史和地理，而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则集中学习更实际的和职业课程，例如厨艺、时装和纺织、木工和金属制品。有些学校比另一些学校更加传统，只有很少的甚至根本没有专门设备，从而只能教授不需要专门设备的课程。设备较好学校的学生能够学习广泛的课程，而大多数女生所上的较差的中学一般都是设备差又得不到赞助的走读学校。这也在女生中形成差别，因为可以上设备更好学校的女生一般都能毅然修习男生所把持的非传统课程。

因此，按性别区分学校，在学业上不一定对女生不利，如果有任何不利，完全是因为得不到高质量的工作人员、设备和一般性赠款。

8. 高等教育部执行了一项政策，鼓励女性进入技术和科学领域充当学生和讲师，方法是接受所有提出申请的女性，只要她们达到进入这些领域的基本资格。由于男生已经在这些研究领域占了优势，因此必须在更具竞争性的基础上才能进入。还

有一项政策确保职业学院提升有能力的妇女担任各学科的系主任。为此目的,已要求所有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编制一份各学院所有妇女工作人员名单并说明其职务,以便在技术和科学领域培养她们,作为妇女的行为样板并提高社会的敏感度以认识妇女在所有技术领域的能力。

过去,各学院(大学除外)都要求怀孕女生退学。这一立场现已改变。职业学院(大学除外)要求怀孕的女生在离开一段时期,孩子出生之后再回来继续就学。也许有必要让她们继续学业(象大学生那样)而不是要求她们停课或退学,直到在生产后的新的一年才恢复学业。目前的立场对怀孕的女生不利,因为她们往往在一个学年当中退出并不得不在生产后恢复学习时重修那一年的课程。

9. 那些失去学习机会或处境不利和无法受教育的人,可选择非正规和成人教育。教育制度的这一部分集中于向前战斗人员、难民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不识字贫穷的成人提供和加强群众性的实用识字和函授教育。85%的成人学习者是妇女。

到1988年,已有255 000人参加了这一方案。成人识字和群众教育方案及津巴布韦成人基础教育课程都是为了让青年和成人学习者识字、识数及掌握实用技能,以便扩大他们个人发展的能力和在社会经济方面作出更有意义的贡献。

10. 男女生在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方面享有同等机会。中小学、学院和大学都拥有或能够得到体育设施,所有的学生都应尚能够利用,不过农村学校设施更少更差。还有一个倾向是将更多的财政支助用于以男生为主的运动方面,例如足球和英式橄榄球,而使以女生为主的无挡板篮球等受到损害。

中小学的运动和体育通常都是必修课,而在学院和大学则是选修课,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参加这些活动。

11. 在小学一级,必须提高较差学校的教育设施质量并改善有助于使女生上小学和继续学业的条件。在中学一级,必须调动学校内外的社区,使它们对尤其是女生教育所产生的利益保持敏感。还有必要进一步确定和宣传中学教育费用较低的选择,并使这些选择适用于其家长无法资助整个中学学业的女生。中学课程必须朝技

术和科学方向提供更加职业性的学习，使更多的女孩在离开中学之前就能应付和掌握应用科学。这将使更多的女孩能够在集中研究技术和科学的各机构内学习训练课程。

在‘A’级以及学院和大学一级，必须更加集中地提供咨询和职业方面的意见，以便鼓励更多的女孩注册攻读工程、医学、兽医学和科学等非传统领域的学位或获取证书。应推动工作人员研讨会和继续深造方案，以使工作人员和学生对教育机构损害妇女在教室内外的信心和努力的做法保持敏感。

第 11 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 如讨论第1条时所述，现在有各种法规管理私营部门和公务制度。管理私营部门的是《劳工关系法》，管理公务制度的是宪法、若干条例和几项议会立法。虽然在不同部门服务的职工受不同法规的约束，这些法规除其他外，不具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精神是一致的。这些法规目的是争取在就业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在第1条下对关于不歧视的《劳工关系法》的各项规定进行了讨论

有人指控，在求职面谈和升级方面，妇女仍受到歧视。然而，这种指控难以证实。还有人指控，在工作场所存在性骚扰和以色取悦于人的现象。同样，这种指控也难以证实。对这种指控进行调查是劳工关系部的职责，对于公务人员而言，应由公务委员会负责调查。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不能排除发生这种错失行为的可能性，但调查很少能证实发生了错失行为。一些非政府和私人研究人员进行了独立研究。这些研究往往显示，在工作场所，歧视妇女和性骚扰是常有的事。劳工关系部承认，这种做法很可能发生，但非常难以发觉或证实。然而，关于这个问题，该部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文件资

料。也许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有必要进行全面研究，以查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程度和平等机会的程度。

(a) 虽然政府的政策是每个人，不论性别、种族、原籍等等都应该就业，实际上做不到这一点。失业是津巴布韦的一个严重问题，目前还不能实现使工作权利成为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目前这还不是一项受我们法律保护的权利。

(b) 如上所述，津巴布韦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妇女就业或从事她喜欢的职业。男子和妇女有权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然而，统计数字表明，妇女集中的职业往往反映了她们作为母亲和保育员的作用，而且获得的收入最低。目前在技术和专业技能领域就业的妇女不多，技术女工也不多。结果，男子和妇女实际上并未享有同样的就业机会。妇女集中的部门往往是收入较低的部门，例如在家务部门工作和在农业部门当农民。

就从事某些工作而言，一些行业往往对妇女实行区别对待。例如，在纺织行业，她们不做夜班，在采矿行业，她们不下井工作。只要符合妇女本身的利益，劳工法允许这样做；可以为女职工规定特殊条件。请参阅讨论这个问题的第1条。然而，一些利益集团仍视此为歧视，认为必须取消。

此外，在津巴布韦的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女实业家的企业往往集中于传统领域，例如服装制作、编织、钩织、贩卖和理发。

在正规经济部门，许多妇女受雇作散工或合同工，例如在食品、化工、服装和农业企业等行业。由于她们不是长期职工，这些妇女不能象其他工人一样享受劳工福利，例如病假或产假、养老金或奖金。由于她们就业条件的性质，雇主愿意雇她们作合同工，因为工资较低而且解雇时也比较容易。按照《劳工关系法》的规定，很难解雇长期职工，因为必须向公共事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提出申请，而且必须举行听讯。

就《劳工关系法》和管辖公务制度的条例而言，妇女现在能够与男子同工同酬。该法第5(1)节规定，雇主在确定或分配工资、薪金、养恤金、住房、调

动、升级、或裁员方面基于性别歧视职工是犯法行为。在这些方面，男子与妇女必须享受同等待遇。津巴布韦已经加入了《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正在执行公约的规定。

一个重要但往往被忽略的职工类别是帮佣工人。妇女在此类职工中占较大的百分比。津巴布韦约有105 000个帮佣工人，其中55%是妇女。劳工法明确规定了帮佣工人应该工作的小时数、加班费、进餐时间、假期天数，并规定她们有权得到雇主提供的住所或得到津贴。然而，很少有雇主遵守这些条例。帮佣工人工资很低，被雇主任意解雇。她们必须工作到深夜，只有在雇主家人睡觉以后才能休息。得到产假补助金的帮佣工人更少，许多人怀孕后被解雇。在一些情况下，帮佣女工是雇主的亲戚，结果报酬很低，有时根本没有报酬，因为她们被视为家庭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会认为自己是为亲戚做了一件大好事。

虽然有工会—津巴布韦帮佣和联合工会谋求和保护帮佣工人的利益，但虐待帮佣工人的现象仍很猖獗。工会帮助帮佣工人行使权利时遇到很多困难，因为雇主憎恨工会，因而采取不合作甚至敌对态度。工人自己也不愿说出受虐待的情况，担心丢了工作。该工会说，如果会员向工会报告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一些会员就会受到惩处。

现在还没有就业理事会，因为雇主自身没有组织起来，并且也不愿意成立就业理事会。现有一个就业委员会，但存在若干缺陷。例如，对于就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公共事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有最后决定权。

还有一类妇女，劳工法没有对其作出适当规定。这就是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该部门为许多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和收入。根据1986-1987年职工普查的资料，非正规经济部门有231 000人，其中64%是妇女。了解这些数字时必须注意，包括专业妇女在内的大多数妇女都参与了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活动，以增加收入。随着失业的增加和结构调整方案造成的消极影响，这个数字很可能增加。

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大都得不到保护。她们不受限制地长时间工作，很

少请假或休假，产假没有报酬。她们不能象正规经济部门的女工那样受益于劳工法律。

调查结果还显示，家务和农业部门的工资至今是最低的，这对妇女有不利影响，因为这是妇女就业赚取工资的两大传统部门。此外，只有家务、农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无法享受任何工人补偿、养恤金或福利计划。

(e) 在农业和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还会受到化学和物理危害。津巴布韦大学制药系药物和毒理学资料处进行的一项分析研究表明，1980年至1989年期间，津巴布韦六所主要医院接收的6 018个急性中毒病人中，47.4%(2 853人)是妇女。

现在有一些法规和条例，对有关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的措施作出规定，包括《工厂法》、《矽肺病法》、《公共保健法》、《矿业和矿物法》、《危险物质法》和1990年法定文件68(预防事故和职工补偿计划)。根据这些法规，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保持卫生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劳工关系法》还准许为妇女规定一些特殊条件，这些针对妇女的特殊条件并不被看作歧视。例如，该法的规定允许在某些特定时间雇用孕妇，或让她们从事特定类型的工作。

(f) 1989年，通过旨在建立社会保障计划的一项议会法案，政府设立了一个半官方机构--全国社会保障管理局。该局的任务是在津巴布韦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该局必须制定和管理向职工及其受抚养人提供重要福利的社会安全计划。

男女职工在年老退休、失业、由于工作造成丧失工作能力或残疾等情况时，将有权享受社会保障。这些福利还将确保职工的家人得到保障。

公务制度有缴款养恤金计划，根据这项计划，男女职工按一定的百分比交出月工资。他们离开公务制度时，养恤金作为离职福利金的一部分支付给他们。公务制度还有医疗和牙科援助计划--公务制度医疗援助计划，公务制度的职工可以自由加入

该计划，每月交保险费。

在私营部门，许多公司也有养恤金和医疗援助计划。这些公司或是自己管理养恤金计划，或是与现有保险公司一起安排。有些行业、公司和半官方机构，例如采矿业、津巴布韦国家铁路等等，掌握着巨额养恤基金，男女职工及其配偶和子女都可以从中受益。

职工还可以自由同私营保险公司和医疗援助计划安排养恤金保险和医疗保险。

2. (a) 妇女有权享受带薪产假，尽管不是全额工资。法律不允许基于婚姻或孕产理由歧视妇女。基于怀孕或产假等理由解雇女工和基于婚姻状态解雇女工的歧视是非法的，应受刑事制裁。

(b) 《劳工关系法》和《1978年公务制度(一般假期)条例》使女工能够享受90天产假，而工资、升级和养恤金权利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休产假女工工资的百分比取决于过去6个月是否积存有假期，是否愿意放弃这种假期。如果同意放弃假期，就有权享受至少75%的正常工资，如果不同意放弃，就有权享受至少60%的正常工资。产假最长可以超过正常规定的90天，但没有工资。雇主可以自由提出更有利的条件。

然而，有关法规把妇女享受福利休产假的次数限制为每个职工只有三次。另外，不能在两年期间享受两次带薪产假。《公务制度(一般假期)条例》规定，怀孕引起或直接导致的病假应予批准，但没有工资，除非公务委员会另行批准。这往往会侵犯妇女的性生活和生育权利。

给婴儿喂奶的女职工，每个工作日在正常工作时间应请求至少可以得到一小时或两次各半小时的间歇给孩子喂奶。如果女工认为有必要或给孩子喂奶更方便，她可以把有权享受的喂奶时间与任何其他正常的休息时间结合起来，以便时间长一些。由于母亲不能带孩子上班，所以有权回家喂孩子。但是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雇主在某些时间可以不同意休息，以保证不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公共交通状况不够好，许多居民区离工作场所相当远，所以，大多数低收入

妇女不可能在一小时之内到家喂奶再回去工作。女职工有权在实际喂奶期间享受这种福利(给孩子喂奶),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也许有必要审查这一规定,以使女工有更长的喂奶时间,使这项福利更有意义。非正规经济部门的职工、临时工和帮佣工人很少能享受这种福利。一旦怀孕或结婚,她们往往被解雇,基本上得不到保护。

(c) 津巴布韦的工作场所缺乏托儿所或儿童保育设施,带孩子的女工不得不依赖佣人或亲戚在她们上班时照顾孩子。结果,给孩子喂奶时或孩子生病时,妇女往往被迫离开工作。这样做她们会冒减少升级机会或提高地位机会的风险,或者会有丢掉工作的风险。由于经济情况恶劣,妇女对于享受劳工法规定的福利可能感到疑虑。

3. 劳工法需要加以审查和统一,因为目前工人不能享受同样的权利。私营部门的职工往往比公共部门的职工享受的权利多。罢工权利就是一例。私营部门的职工有权罢工,但公共部门的职工却不能享有这项权利。目前,政府正在研究能否协调劳工法。

第 12 条

消除在卫生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1. 政府已通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向联合国提供了载于一些出版物中的有关人口身心健康的资料,即:

- 津巴布韦的儿童和妇女—情况分析
- 津巴布韦的儿童和妇女—新的情况分析

1985年7月-1990年7月,儿童基金会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 津巴布韦国家儿童行动方案—我国第二个发展十年,1992年,哈拉雷。

津巴布韦制定有国家保健政策，卫生和儿童福利部的出版物《保健公平计划——部门性审查和政策说明，1994年，哈拉雷》中概述了这项政策。该政策符合卫生组织“到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而该出版物概述了努力实现该目标的方法。

2. 已采用了初级保健办法作为津巴布韦卫生政策的组成部分。该办法符合国家通过消除从过去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不平等现象而实现社会正义的愿望。已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实施初级保健，从而缩小特别是我国农村（妇女在该处占多数）和城市人口之间悬殊的差距。

(a) 享有保健服务的机会——正在广泛地建造并更新农村保健设施，以确保病人不需长途行走8公里以上就能到达保健设施。除了所有其他的提供保健设施的努力之外，政府正在通过第一和第二期家庭保健项目建造并更新240所区级医院和133个诊所。附录表12和13表示我国保健设施的分布情况、每多少人享有一个设施以及每多少人享有一张病床的数字。

(b) 人民负担得起服务费用——国家独立时实行了向每月收入为150.00津巴布韦元的人提供免费医疗的制度，1992年已将该起点提高到400.00津巴布韦元。

但是，该起点已不再实际。自1995年3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办法是，农村诊所和保健中心无论病人的身分如何都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这将使占多数的农村人口极大地受益。

已采用一份基本药品清单，用以确保国家负担得起药品的费用，同时又满足人民对基本药品的需要。

(c) 作为服务对象的人民愿意接受这些服务：

- 旨在鼓励社区参与的分散规划进程，在某种程度上能使人民的愿望体现在为他们服务的保健服务的设立和管理之中。
- 各社区选出其成员之一在它们之中进行保健推广，该成员是各社区与保健服务之间的联系。

- 今天约有9 000名同时作为保健工作者工作的受过训练的村庄社区工作者，并约有1 000名农场保健工作者为商业农场社区服务。
 - 传统的助产士的技能已得到了提高，其重点是卫生以及将情况危险的妇女转到诊所和医院诊治。已有30 000多名助产士的技能得到了提高。
- (d) 服务对人民需求的适合性--消除殖民管理当局建立的主要治疗性质的保健服务，因为这种服务是为了满足社会中占少数的城市部分的利益，而忽视了因与贫困有关的疾病而遭受痛苦和死亡的占多数的农村人口。

自独立以来，妇女享有保健的机会已有了明显的改善。出生时预期寿命，妇女为61.4岁，男子为59.6岁。有迹象表明，其他年龄的预期寿命妇女比男子要长。每千人的自然增长率为25.5人，人口增长为3.14%，每名妇女的生育率为5.91人。每千人的死亡率为9.19人。

1992年人口普查估计，1990年每1 000名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66人。这一死亡率通常是男性高于女性。农村地区也高于城市地区。这一婴儿死亡率似乎表明，随着母亲教育水平的提高，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1978-1990年期间该死亡率有所下降。

人口普查估计，产妇死亡率为每生产100 000名活产婴儿死亡395人。婴儿死亡率为每1 000名活产婴儿死亡66人，而儿童死亡率(1至4岁)为每1 000名儿童死亡26人。

1992年人口普查表明，农村地区妇女死亡率往往高于城市地区。基于上述原因，无法提供具体的统计数字。

正在通过教育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实行的办法来鼓励计划生育，以便保障妇女的生命，防止她们在太年轻时生育，防止她们生育过多、过密并防止她们在年龄太大时生育。

这项工作是由卫生部通过于1985年按照一项议会法案建立的津巴布韦全国

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的。现在也已扩大到使男子对计划生育有所认识，以期调动那些迄今不十分关心的男子的积极性。此外还有提高青年认识的方案。津巴布韦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各个诊所还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特别是提供给那些买不起避孕药具的妇女，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妇女（以及男子）能获得和使用它们。

据卫生部的一份报告说，津巴布韦最常见的死因是传染病、缺乏营养、妊娠并发症和恶性肿瘤。妇女常见疾病是因恶劣的居住和工作环境、营养不足和恶劣的社会条件造成的。常见病的例子有呼吸道感染、肠胃感染、营养不足、性传染疾病和疟疾。

下文提供了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的数字。但请注意，性传染疾病的数字并不是按照性别搜集的。

2. 尽管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是事实，但她们在产期却面临着更大的生病和死亡的危险。1987年估计的产妇死亡率为每1千活产死亡87人，比1980年每1千活产死亡145人的数目下降了41%。但是，这一死亡率可能已被低估，因为它依据的是在保健机构搜集的数字，因此它包括了引用偏离那些没有机会使用这些保健设施的较高危险群体的数据。在农村地区，产妇死亡率可能高于估计的死亡率。关于妇女和儿童的预期寿命和死亡率的最新详尽数字，还请见附录表14至17。

可以看到，在我国受身体不健康影响最严重的是育龄期妇女和5岁以下的儿童，这种情况导致在卫生部设立了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该部门的任务是确保我国所有的母亲和儿童都能通过卫生教育来得到计划生育、产前和产后接种、适当的营养、康复、儿童保育以及卫生等服务。

已重新安排了保健人员的训练工作，以反映使大多数人民遭受折磨的种种情况，而训练工作还包括所有学生在训练期间参与社区工作。已设立了全国艾滋病协调方案，以制定一项政策和计划来制止HIV、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传播。为了对付日益严重的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情况，全国艾滋病协调方案的艾滋病/性传染疾病的干

预活动在1994年的重点是教育、咨询和行为改变以及护理。1994年是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预防、控制和护理第二个中期计划(1994-1998年)的第一年。

在该年期间,在与主要的妇女组织的合作下,已发起了以妇女为对象的若干项有关艾滋病的方案。已经发展了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方面的全国家庭保健方案,而在具体行动之后,不同的妇女组织已发展了培训训练人员的计划。必须在1995年加强这种和其他有关艾滋病的妇女方案。

卫生部1991年9月至10月的妇幼保健调查表明,我国80%的母亲和5岁以下的儿童都有机会使用固定的保健设施,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得到受过训练的人员的照料。育龄期妇女和5岁以下的儿童占总人口41.5%。据估计,母亲要到达保健设施需平均行走5至10公里。1990年,我国农村保健中心可得到80%的基本药品,区级医院则为90%。

1991年,我国至少有72%的孕妇得到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的照料。这一比例现在更高,因为在主要城镇有很大一部分的妇女受到私人开业医生的照料,因此没有反映在全国的数字之中。位于主要城镇的各中心医院的报告也不确切。关于产妇死亡的报告没有区分产前和产后的妇女死亡率,而只是解释为怀孕期间直到产后6周内死亡的妇女。

约有80%的婴儿有机会获得受过训练人员的护理,因为这是对婴儿进行免疫接种对付所有抗原的覆盖率。没有具体表明婴儿因生病而接受保健服务的任何独立的资料。我国所有的免疫接种工作都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

卫生部力图确保早期登记孕妇,以便她们接受健康检查,发现贫血和其他营养不良,并确保:

- 所有安全孕产倡议;
- 为母亲免疫接种,预防新生儿破伤风;
- 鼓励所有妇女在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的护理下在保健设施生产婴儿;
- 训练传统的和符合习俗的助产士;

- 通过提供救护车和医疗设备,加强转诊系统;
- 鼓励尽可能长久地以母乳喂养儿童;
- 为儿童免疫接种,预防致命的儿童疾病;
- 监测儿童的生长情况,以便发现发育不良的情况;
- 在食品短缺期间,给予儿童和授乳妇女以补充食品;
- 普遍进行产后检查;
- 扩大助产士培训,确保每个农村保健中心至少有一名受过训练的助产士获得所有安全为母之道倡议;
- 到2000年时,除了在初级保健方面可得到的所有其他服务之外,所有农村保健中心都应能提供妇产服务;
- 提高所有传统助产士的技能;

妇幼健康与他们的营养状况密切相关,食品和保健服务费用的不断上升会对他们的健康产生有害的影响。艾滋病的流行又增加了健康形势的复杂性。下文表16和17表示了1987年至1994年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关于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统计数字。艾滋病很可能会更进一步地危害妇女的健康。虽然受感染的人口中也有相当数量的人为0至4岁的女性但15至49岁年龄组的妇女似乎最容易受其危害。

虽然妇女健康是应给予优先地位的一个重要事项,但如附录表14所示,在保健领域决策进程的所有级别中,妇女管理人员的数目仍然是很遗憾地寥寥无几。

表 16

按年龄组和性别开列的累计艾滋病病例:

1987年至1994年

年 龄 组	女 性	男 性	性 别 不 详	共 计
0-4	2 594	2 976	39	5 609
4-15	170	157	0	327
15-19	644	114	5	761
20-29	5 992	4 906	24	10 922
30-39	4 410	6 995	23	11 438
40-49	1 475	3 357	7	4 839
50-59	468	1 356	3	1 827
60 +	149	486	3	638
年 龄 不 详	706	1 026	457	2 189
共 计	16 608	21 373	571	38 552

资料来源: 卫生部(国家公共卫生实验室)

表 17

按年份开列的性传染疾病病例：1986-1994

年	尿道分泌物	生殖器溃疡	结膜炎(新生儿)	其他	共 计
1986	-	-	-	-	559 500
1987	-	-	-	-	668 422
1988	-	-	-	-	971 790
1989	-	-	-	-	1 078 293
1990	-	-	-	-	963 436
1991	-	-	-	-	1 240 896
1992	-	-	-	-	878 366
1993	-	-	-	-	885 422
1994					
第1季度	59 998	45 199	1 592	88 781	195 570
第2季度	60 918	33 513	1 663	101 068	197 162
第3季度	59 642	35 935	1 746	100 103	197 426
1994年共计	180 558	114 647	5 001	289 952	590 158

资料来源：流行病学司：卫生和儿童福利部

3. 中央统计局1994年估计,至少有97.9%的妇女起码知道有一种避孕方法。下文表18表示了知道有一种避孕方法、曾经使用过一种方法和目前正在使用一种方法的妇女的百分比。虽然知道有某种方法不一定与使用这种方法直接有关,但它的确表明了对各种避孕方法的认识水平,并提高了知道避孕的人在她们有必要时使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对于使用避孕方法存在着种种障碍。这些障碍涉及担心可能会危害生育能力,并担心避孕药具可能会对妇女以及她在使用避孕药具之后生育的子女的健康产生有害的影响。

表 18

知道一种避孕方法、曾经使用和目前正在使用避孕方法的妇女百分比：1994年

避孕方法	知道避孕方法者的百分比		曾经使用过避孕方法者的百分比		目前正在使用避孕方法者的百分比	
	所有妇女	目前已婚者	所有妇女	目前已婚者	所有妇女	目前已婚者
任何方法	97.8	98.8	61.7	79.7	35.1	48.1
现代方法	97.5	98.5	56.1	72.0	31.1	42.2
口服避孕药	96.0	97.9	50.4	66.4	23.6	33.1
宫内装置	67.6	74.2	1.9	2.7	0.6	1.0
注射	79.7	87.4	9.5	12.0	2.4	3.2
植入	13.8	16.1	0.1	0.2	0.1	0.2
塞入阴道	21.1	22.0	0.5	0.6	0.0	0.0
避孕套	93.7	94.6	20.7	24.4	2.4	2.3
女性绝育	69.7	75.0	1.7	2.3	1.7	2.3
男性绝育	42.5	47.3	0.2	0.2	0.1	0.2
传统方法	64.2	74.6	22.1	30.3	2.8	4.3
安全期	33.2	34.4	4.2	5.3	0.2	0.1
体外射精	56.8	70.0	20.2	28.0	2.6	4.2
民间方法	23.3	29.4	5.7	7.4	1.2	1.7
传统民间方法	67.8	78.4	25.3	34.1	4.0	6.0
妇女人数	6 128	3 788	6 128	3 788	6 128	3 788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人口和卫生调查》，中央统计局1994年报告。

从表18来看，大多数妇女显然偏爱使用口服避孕药避孕。而且确实无疑的是，这是最普通可得到的避孕手段，它相对地不容易引人注意，而且（除了避孕套之外），如果是在公共设施获得时也是最便宜的。此外妇女特别是低收入群体中的妇女非常容易对它进行控制。丈夫的同意并不是取得任何避孕手段的一种法律要求，但在实践中，一些保健人员会要求丈夫同意，特别是在妇女要求采用诸如绝育等不可逆转的办法时更是如此。青年未婚妇女也可能会在向诊所索取避孕药具时遇到种种困难。保健人员有时会拒绝性行为活跃的女学生得到避孕药具的要求，其理由是这些女孩太年青，不应放纵自己进行性交，或者是她们没有结婚，因此没有使用避孕药具的必要。

津巴布韦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努力使农村以及城市地区的所有妇女（以及男子）都得到计划生育服务。

根据津巴布韦的法律，堕胎是非法的，但1997年《终止妊娠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则例外，这些特殊情况的实例有妇女因不正当性交而怀孕，或怀孕对母亲的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险。

违反该法案的规定堕胎的妇女应受到起诉。尽管有着这种法律的规定，妇女仍然在国内外进行非法堕胎。卫生和儿童福利部1994年的一份报告估计，每年有60 000至80 000次堕胎。这些堕胎大多数是在医院之外进行的，从而使许多人染上疾病和死亡。堕胎后的出血和感染是主要的死因。由于堕胎不合法，因此难以确定因堕胎而死亡或染上疾病的妇女的具体数字。

附录表14至17显示婴儿、儿童以及成年女性的死亡率。这些数字是使用直接和间接的方法估计的，并由1994年中央统计局编写的《津巴布韦关于1992年人口普查的国家报告》所提供。

从统计数字中可注意到，农村地区的死亡率高于城市地区。还可以注意到，母亲的教育水平影响着该特定人口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高低。死亡率的水平往往随着母亲教育水平的提高而下降。随着母亲教育水平的提高，卫生意识就会提高，饮食会改

善，疾病可通过免疫接种而得到预防，而这些都有助于降低死亡率。

对1992年人口普查的分析显示了一些迹象，表明自1988年以来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两者可能均有所提高。但是，收集的资料不足以使中央统计局就产生这一趋势的可能原因推断出结论。

第 13 条

在其他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 在家庭福利方面，目前并无特别的方案。不过，个人或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可在现有的一般方案下取得一些福利。

根据1988年《社会福利援助法》，有需要的人士及其受养人可以获得社会福利援助。任何贫民或赤贫者皆可向社会福利局局长申请社会福利援助。社会福利援助有下列形式：

- 财政援助
- 康复、住院护理、膳食或寄养家庭护理
- 咨询服务
- 义葬
- 赈发食物、衣物
- 救济贫民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援助

不过，申领社会福利援助的手续可以十分繁复，对需要援助的人极为不便，也是一种痛苦。

政府最近推行减贫行动计划(PAAP)，将设立机构来向社会上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即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儿童和贫民提供服务和支助，帮助他们参与、参加经济的生产部门。减贫是减贫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

1989年的《国家社会安全局法》也提供福利。有关资料请参看第11条。

2. 法律并不禁止妇女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单身或已婚妇女依法皆可向金融机构贷款买房子或其他财产,或贷款作商业用途。政府机构和公司可以提供信贷担保,男女一视同仁。不过,金融机构不是随时愿意贷款给妇女的,除非妇女得到丈夫的帮助。一些机构仍然坚持要贷款人的丈夫参与,通常是要他作为贷款的担保人。看来贷款机构一般不信任妇女,特别是在商业贷款上。金融机构看来不相信妇女能够搞好生意,最后归还贷款。此外,很少妇女有必要的抵押品。

津巴布韦如能设立专门援助妇女的信贷机构,则该国的妇女就会受益良多。举例来说,一些机构搞了很成功的贷款方案来帮助小企业女企业家,已经帮助了一些妇女进入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行业。政府曾以规约形式成立小企业发展机构(SEDCO)来向小企业提供财政和管理援助。根据这个机构的统计数字显示,在贷款和管理援助方面获得其协助的人之中只有少数是妇女。请参看下面表19。

农业融资机构(AFC)是政府以规约形式成立的另一个机构,目的是向农民提供贷款和其他援助。这个机构于1988年与前社区发展及妇女事务部合搞了一个集体贷款方案,目的是促进女农民的借贷能力。

不过要注意一点,即该机构在向妇女贷款方面不搞肯定行动。另外,女的比男的更多地利用这个农村金融贷款方案。大约有60%的妇女小农从农业融资机构的集体贷款方案受益。下面表20列出了1992年至1995年3月有关这个集体贷款方案的统计数字。

目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资助一个试验项目,考虑在西马绍纳兰省贷款给妇女。

表 19

小企业发展机构核可的贷款数

按性别分列: 1985—1993

年	总数	给妇女的贷款数	贷款百分比
1985/1986	78	5	6.4
1986/1987	115	16	13.9
1987/1988	184	17	9.2
1988/1989	267	29	10.9
1989/1990	188	21	11.2
1990/1991	351	26	7.4
1991/1992	543	13	2.4
1992/1993	395	46	11.6

资料来源: 小企业发展机构* 请注意, 表中显示情况恶化是因为小企业发展机构缺乏基金所致。

表 20

集体贷款方案的受益人数：
农业融资机构：1992—1995年

截至3月底 的一年	受益人数				全部受益人 所得的贷款 数 值 百万津巴布韦元
	女	男	妇女占百分比	数 目	
1992	1 191	3 220	27	191	4.5
1993	1 911	2 568	43	246	6.6
1994	7 007	10 083	41	1 065	30.6
1995	9 878	15 864	38	1 583	48.0

资料来源：农业融资机构。

给女性企业家的援助仍然不多，而且此种援助主要是给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1990年的一项调查显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女性企业家大多数是用自己的积蓄或向亲友借钱来创业的，只有3%是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启动资金的。

为了缓解缺乏资金搞创收项目的困难，妇女们开始搞储蓄会，以此来筹措资金。储蓄会是妇女们因为难于向金融机构贷款搞创收项目而在基层搞应付办法和自助融资办法的例子。

现在有一个越来越大的趋势是从小的创收项目转到回报率较高的、可行的生

意。

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小企业大约有67%是由妇女在经营。不过，她们大多数缺乏做生意的技巧，没有足够的资金，这些都影响了她们的发展。政府正在设法帮助她们，例如通过提倡技能培训和各种贷款办法。在上一个财政年度里，政府拨款4亿美元来帮助新兴小企业。这些钱将以低息贷款形式通过信贷担保公司和商业银行借给它们。

3. 征税主要是按入息税法(第181章)执行。这个法在以前具有歧视性，在1990年修改后，容许个人自付入息税。也就是说，已婚妇女无须与丈夫一道填报入息税，退税也是退给自己。在这之前，已婚妇女的收入算入丈夫的收入里，一并征税。这通常是对她们不利的。因此，她们所得无几。而政府津贴，例如子女津贴，都是给丈夫的。不过，按照新的入息税法，如果夫妇没有离婚，而家庭生计不是光靠妻子挣钱的话，则子女津贴仍然是给丈夫。有一点请注意，下一个财政年度(1996年4月)将废除所有这些津贴，因此不再有歧视问题。

4. 在雇主提供的住房、住房津贴、保健、保险等福利方面，以及在政府提供的其他福利方面，妇不论女是已婚还是未婚，都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不过，必须指出，有关当局在决定一个申请者是否有资格分配到住房或建房时主要看的是其收入。虽然低收入者可获一些方案的支助，但是失业者或收入极低者常常处于不利地位，而这些人大多是妇女。

5. 人人都有权参与娱乐、体育、文化活动。大多数的体育运动和设施设在学校和高等院校里，所有学生都可以参加和利用。体育俱乐部也有这些设施，但是一般只供其会员及其家属使用。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也拥有和管理运动及娱乐场所，公众不论性别、种族、部落…，都可享用这些设施。不过，这些设施并不足够，有时候没有适当维修，因此，不是太多人可以享用。

政府已成立了一个法定机构——体育文娱委员会来协调、管制、发展和促进体育文娱活动，并致力于确保全国各地人民都有机会从事体育文娱活动。

教育及文化部的任务包括提倡文化活动，鼓励两性和少数群体等参加这些活动。请注意，今年4月政府成立了一个新的部，专门负责体育、文化工作。这些工作以前是由教育部管理，现在它只管教育（中、小学），而新的体育及文化部则负责提倡和管理体育和文化工作。

妇女一直有参与文娱体育活动。不过，这些活动仍然是男人的天下，需要有更多妇女参与。希望新的体育及文化部能够鼓励更多妇女参与，改变目前的不平衡状态。

第 14 条

农村妇女面对的问题

1. 同时做只能糊口的耕作、无偿家务、农村散工或季节性劳工，或是做其中几种工作的大多数农村妇女都被归类为家庭主妇、无业者或非在业人口。农村妇女的工作和农业生产一直没有受到太多重视，直到现在政府才承认她们的贡献，并鼓励将她们融入经济主流。

鉴于妇女为她们家庭和社区的生存作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必须承认她们对各国的各个经济环节所作的贡献。津巴布韦一直在协调一致地致力于改善农村人口的命运，但是它的一些方案可能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1992年的人口普查显示，一般而言，较贫穷人家的妇女是农村人口中健康、教育、收入以及一般生活形态等最不发达者。

正如第12条所指出的，农村妇女的死亡率很可能高于城镇的妇女，原因包括国家的保健设施分布不平等、教育程度低、营养不良等。很少有关农村妇女的专门统计数据，因此需要从小型的情况调查和研究以及从人口普查报告中搜集资料。据1992年的人口普查报告指出，死亡率指标最好是直接根据死亡报告或死亡登记数据

以及某一时期有死亡危险的人口总数计算。不过，在津巴布韦来说，死亡登记册中的数据并不完全，因此，必须研究其他方法来估计死亡率。

正如上文第12条所指出的，在津巴布韦，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影响他们一生，在保健方面也同样如此。集体农场和商业性农场人民营养不良的状况明显地比城市和矿区人民严重。

农村地区人民能否得到服务，取决于是否靠近主要道路、城镇和各区的基建发展等因素。由于人口集中，一些区域有比其他区域更好的服务。这是因为规划人员通常会先在人口稠密的地区提供服务。该国在独立后，曾通过发展基建，协调一致地向农村地区提供服务。农村的保健中心和发展点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a) 迄1987年，全国已建了274个农村保健中心。虽然它们的药物、人员和设备都很不足，但是对于农村人民来说，这已是一大进步。农村地区的保健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分布仍然十分不平均。由于在保健服务、教育和其他设施方面存在着这些差异，因此导致人们流向城镇，以便取得重要的服务，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

农村妇女也用传统的保健服务，特别是助产士的服务。到1989年，全国已有超过6 000名传统助产士接受了身体卫生、环境卫生和消毒技术培训和一般保健培训，因为她们替农村妇女接生。对传统助产士的需求可能较大，因为医院和诊所的费用回收措施记录了付不起政府、区域理事会和传教团提供的保健服务的贫穷的农村人家。

必须向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服务，因为集体农场、商业性农场和安置区有大量农村妇女付不起这些服务的费用。这是为什么政府最近决心从1995年3月1日起实施农村诊所和保健中心不收服务费的原因之一。虽然政府的政策是要改善服务，并降低费用，使农村人民能够付得起，但是由于缺乏资金、人员和其他资源，这些努力遇到了困难。

请参看第12条所提供的资料。

第一部分已经指出，农村妇女的生计大部分依靠土地，但是对于土地(特别是共有的土地)她们没有太多的使用权和控制。她们大多数买不起可终身保有的土地，因此需要依赖共有的土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

由于集体农场的妇女不能自行使用土地，也不拥有她们使用的土地，因此她们不能拿土地去抵押贷款。她们要依靠政府赈发给农村人民的物资如种子和肥料。现正在设法给她们贷款，帮助她们提高农业生产。我们已经在第13条下讨论了一些办法，例如农业融资机构(AFC)的集体贷款方案和在西马绍纳兰省搞的试验性项目。

土地占有制度一般是不利于男性为一家之主的家庭的妇女，不利于寡妇、离婚妇女和单身妇女。

据1992年人口普查显示，津巴布韦全国大约有2 163 289户，67%的户主是男性，平均每户有4.8人。附表18按每户的人数和户主的性别列示户口的情况。

商业性农场的地大多数是可终身保有的土地，但是只有极少数的妇女能够凭自己的能力去买。在这些农场上的妇女大多数是男性农场主的亲戚或工人。因此，大多数的农村妇女都无法取得财富和财产，因为她们的收入很低，又不能自行使用土地。

要解决土地使用权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处境不利的人—大多数是妇女—的这个问题，尚需做大量的工作。为此，政府设立了一个土地占有制度问题调查委员会来了解情况和作出适当的改革建议。委员会最近向总统提出了报告和建议。总统依照其中的一些建议，将当时的土地、农业和水利部一分为二，其中之一就是现在的土地和水利部。这个部专门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确保土地的公平分配。

希望这个新的部能够改善处境不利的人特别是妇女使用土地的机会。不过，一些利益集团特别是妇女团体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这个委员会中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因为12个成员中只有1人是妇女。她们认为妇女在土地使用权方面

所面对的问题可能不会在委员会中得到充分的、令人满意的讨论。

政府并于1990年颁布了《土地收购法》，以解决土地分配不公问题。根据这个法，将购买土地来安置没有土地的部族人民。事实上，重新安置方案已在运作，目前已经安置了几百个家庭。土地和水利部还会负责这些工作。

(c) 在一些地区，农村妇女自己组织起来，成立自助组织和合作社，在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和销售农产品方面利用规模经济的长处。前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它的一些职能已转到现在的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本地的、外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该国许多地方的社区领袖等都帮助和鼓励妇女组织起来，搞创收项目。不过，这些项目中，有些不能维持下去，因为它们是筹到了资金才去搞的，而不是因为有此需要。但是有的是基于共同的利益和目标，因此能够维持下去。许多宗教团体组织了合作社、储蓄会和循环基金，以便为农业和家庭式小型企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设备。

(d) 政府鼓励农村人民参与社区活动。这是通过例如村、区发展委员会来进行的。除了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之外，农村妇女每月付一定的费用就可以利用在农村的市场。农村地区大多数的商业中心和发展点都预留了场地——所谓的人民市场——让人们去卖自己的农产品。在农村地区卖农产品，利润并不很高，因为农村人民的收入常常低于城市人民，而人们卖的都是大致相同的东西。这压低了农产品的价格，而生产需求很低、价钱不好的产品也会导致资源的浪费。

(e) 给农村人民的培训和教育有多种形式，例如成人识字班、为合作社和自助团体成员搞的培训班、讲习班、推广技术服务等等。在推广技术援助方面，农村妇女获得推广技术人员的帮助——这些人员通常是从本地社区选出或从其他地区带来为该社区服务。对农村人民来说，最重要的推广技术服务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在农村地区向农民传授改进生产和养护的方法。不过，推广人员与农民的比率偏低仍然是一个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政府的资源有限。这个比率在各地区都不同，从1比500到1比1 500都有，这是不够的。

为了补此不足和补充其他服务，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f) 政府没有为农村人民制定特别的社会安全计划。不过，政府还是以几种办法尽量减轻他们的苦难。例如，政府会在旱灾年及紧接的那段时期派发救济粮，并会派发种子和肥料，帮助他们复原。最近政府推行“贷粮方案”，农民那一年缺粮，可以向政府借粮，等情况改善后再还给政府。农村人民还可以受益于“社会福利基金”——免费保健服务、子女学费和考试费助学金等等。

他们还可以根据社会福利援助法——见上文第13条——向国家求助。

(h) 一般而言，大多数农村人民的住房仍然困难，因为他们都需要自建房屋。电力和卫生设施在农村仍然是少见，多半是在一些农村服务中心和发展点才有。经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的努力，水供应已有改善。多数地区现在可以用井水，有些地区甚至有自来水。随着兴建新路和重建一些旧路，交通运输和通讯总的来说是改善了。不过正如下面的资料显示，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

据1992年人口普查所得的津巴布韦住房资料显示，40%的家庭住在传统(最简陋)的居屋里，16%住在混合式的居屋里，39%住在现代化的(最好的)居屋里。农村地区最普遍的居屋是传统式的，而现代化的居屋则主要是在城市里。

全国有电力供应的家庭所占的比例很低，只有28%，大部分是在城市地区里。而城市里有电力供应的家庭则占72%，在农村则只有5%。95%的农村家庭用木柴作燃料。

至于饮用水，77%的家庭有安全的水源，有的是自来水，有的是来自受保护的井或钻井。其余23%的家庭没有安全的水源，须从没受保护的井或钻井、河、溪、水坝取水。39%的家庭在家里就可以用上水，27%可在500公尺范围内取到水，另外大约13%的家庭的主要水源是在一公里以外。从水的来源和离水源的距离来说，城市地区住户的情况是比农村地区的住户好得多。

1992年人口普查数字还显示出，城市地区的住户比农村地区的住户有更好的厕

所。前者有94%的住户用抽水马桶，后者则只有5%。农村地区主要是用布莱尔马桶和便池。许多住户甚至完全没有厕所。全国34%的住户没有厕所，它们大多数是农村的住户。

为了改善饮水供应和卫生条件，政府推行国家供水和卫生行动计划。通过综合农村供水和卫生方案(IRSSP)(将分两个阶段执行)，地方政府、乡村和城镇市发展部将：

(a) 向农村和商业地区的所有人民提供干净的用水。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减少妇女和儿童步行取水的距离一家庭用水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去取的，同时控制水媒疾病的传播。这些设施包括钻井、深井、浅井和自来水。

(b) 为农村地区所有住户钻井。

目前正在全国60个区中的40个区执行有综合农村供水和卫生方案。关于供水线点，目前的指标是50 000个供水线点，迄今已有33 000个在使用。

每个供水线点由一个委员会管理，其成员通常有一名男性主席、一名女性秘书、一名委员会成员和一名女性村社区工作者。因此供水和卫生设施主要由妇女控制和管理。这个方案自开始以来约有99 000名妇女参与。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宪法保障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2. 由于1982年的《法定成年年龄法》妇女凭本身的资格可以起诉或被起诉。在通过这项法案之前，妇女并不享有充分的法定资格，而男子则享有这种资格。习惯法和普通法都剥夺妇女的法定成年地位，因此，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同意和/或协助，她们不能签订合约、起诉或被起诉或结婚。已婚妇女只能以其丈夫的名义起诉或被起

诉，而父亲（或在父亲不在的情况下其他监护人）则承担其未婚女儿的法律责任。由于《法定成年年龄法》的通过，现在妇女满18岁即获得法定成年资格，有权凭自己的资格起诉或被起诉、结婚或签约，等等。不过，直到1991年，已婚妇女不能进行不动产交易，除非得到其丈夫的协助。但是，在修订《契据登记法》之后。这种状况已经改变，现在妇女可以凭自身的资格拥有财产。

很少有妇女能够凭自身的能力取得法律服务。这是因为许多妇女在经济上仍是依赖性的，不过，如法律项目中心、公民咨询局等非政府组织向这些妇女提供法律服务。这些组织不收服务费。但农村妇女没有途径接触这些机构和获取有关信息，因此，内政、创造就业和合作社部与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向农村妇女分发资料。

但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组织不能在法庭中代表委托人，因为它们不具备这种法定资格。这意味着妇女通常仍要支付法律代理费。很少有私人律师会免费承接案件。

津巴布韦法律学会办有一个为穷苦的男子和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中心。他们仅提供咨询，也可以帮助委托人起草文件。政府还协助免费提供辩护和以贫民身份诉讼的程序。在《法律协助和代理法》方面，需要协助的当事人也得到协助。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处也向穷苦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目前政府计划通过（它正在审议中的）“法律援助法案”实行一项更加全面的计划。

3. 宪法保障在行动自由和选择居住地自由方面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上文第9条项下已讨论到，就与外籍配偶一起生活在津巴布韦的妇女来说，移民法作出了不利于她们的规定。

就1979年的移民法来说，男性津巴布韦公民的妻子和子女不属受限制者，有权进入和留在津巴布韦。但是，这并不适用于女性津巴布韦公民的丈夫和子女。最高法院在最近（1994年的）一个案件中裁决，如果女性公民的外国丈夫不能获准与她一起居住在津巴布韦，则她的行动自由的宪法权利受到侵犯。这一裁决必然将促使修改移民法，尽管目前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进行修改。

第 16 条

消除在婚姻和家庭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 婚姻关系既受普通法指导，也受习惯法指导。存在着三种婚姻，即：公证婚姻、已登记的习惯婚姻和未登记的习惯婚姻。公证婚姻是符合《婚姻法》(第37章)的婚姻，属一夫一妻制在独立前，缔结这种婚姻的主要是非非洲人。所有津巴布韦人都有资格缔结这种婚姻，它受普通法指导。已登记婚姻的多数非洲人在独立前都是根据《非洲人婚姻法》(第238章)结婚的。根据这一法案结的婚有可能是多配偶的，但这种婚姻关系只能由非洲人缔结，它受习惯法指导。

第三种婚姻，即未登记的习惯婚姻，是已满足习惯法有关婚姻的要求但始终没有登记的一种结合关系。法律视这种婚姻为无效，除非是为了某种特殊目的，如这种婚姻的地位和子女的权利。

婚姻登记尚非强制性的。尽管有两项法案指导婚姻登记，但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上文讨论过的未登记的习惯婚姻。津巴布韦在加入《婚姻公约》时曾保留一项意见，即在未来一段时间它将继续为某些特殊目的承认未登记的婚姻。

(a) 在《法定成年年龄法》颁布之前，女子如未得到其父亲或监护人的同意则不能结婚。《法定成年年龄法》颁布后，想结婚的法定成年女子不再需要其父亲或监护人同意她婚姻，因为从法律上说她不再具有监护人。18岁以上的女子现在可不需征得其父亲或监护人同意而结婚，男子和女子享有同样的结婚权利。

取消婚姻不必配偶双方同意。一方的同意权可因胁迫、精神失常等因素而失效。

现在女子可不必满足财礼的前提条件即自由结婚。不过，实际上，女子仍倾向得到父母同意，因此也倾向在她们结婚前支付财礼。她们担心与家庭其他成

员隔绝，特别担心与父母隔绝。

津巴布韦认识到男子和女子有权只有在其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选择配偶和结婚，因此津巴布韦最近加入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婚姻公约》）。

(b) 无论受普通法指导的婚姻还是受习惯法指导的婚姻都产生了配偶双方间的义务。配偶双方在维持婚姻和分居期间以及有时在离婚之后都相互有义务支助对方。这一义务包括提供住处、衣服、食物、医疗费用以及日常必需品。

婚姻产生婚姻所得财产制，它不属共有财产制，除非双方缔结一项产生共有财产的婚前契约。女子因而可以凭其自身的资格获取财产。但是，在划分财产时，法庭将看公平原则，而非是谁购买了财产。法庭将按照《婚姻诉讼案法》的规定考虑结婚多长时间、双方的直接和间接贡献、以及配偶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但是，如果婚姻没有登记，则不适用该法的规定。

(c) 婚姻对父母对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维持婚姻期间，监护不是争论的问题，但监护人身份问题是引起争论的问题。

父亲享有子女监护权。这使父亲有责任协助子女应付与其有关的一切法律事项。

父母有义务根据其收入抚养自己的子女。

子女监护人的职责通常由婚生子女的父亲履行。他必须与母亲协商来履行这种职责。不过，法庭可以给予父母任何一方单独监护或照管权。假如法庭认为这样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的话。就《监护未成年人法》（第34章）来说，如果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分居，单独监护首先由母亲享有，但法庭以后可让父亲享有监护。一般来说，非婚生子女的监护和照管权由母亲享有，除非法庭进行干预。必须指出，监护权是根据孩子的最佳利益来确定的。请注意，高级法院是所有未成年人的上级监护者。

《儿童保护和收养法》（第33章）在津巴布韦实行了收养制度。该法的条款

同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儿童收养只能依据该法规定进行。收养只有在最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和福祉时，才会获准。

(d) 确定生孩子的间隔时间和孩子的数目，完全是夫妻双方的事，尽管就非洲人来说丈夫往往有更大的发言权，并且夫妻双方的家庭也可能干预。关于生孩子的间隔时间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方法主要由津巴布韦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并在某种程序上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计划生育的情况已在第12条项下陈述。

(e) 配偶双方享有同样的个人权利。配偶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专业和职业。妻子可以采用丈夫的姓，但她并无义务这样做。不过，婚姻的户籍由丈夫的户籍来决定。

(f) 婚姻只能因离婚或死亡而解除。配偶一方的死亡自动终止婚姻。1985年的《婚姻诉讼案法》规定了已登记婚姻的离婚理由。该法规定，一方可根据以下理由取得离婚：婚姻已无可挽救地破裂，或夫妻是任何一方患有无可救药的精神病或处于持续昏迷之中。该法允许平分婚姻所得财产，并且，如上文所述，会考虑到夫妻双方对婚姻所得财产的直接和间接贡献。

(g) 在津巴布韦，普通法和习惯法都指导继承权。非洲人夫妻的财产权转移依据习惯法进行。继承习惯法对非洲妇女不利。它不承认妇女有权继承丈夫的财产，反之也是如此，除非有遗嘱做出与此相反的规定。同样，妇女也不能继承其父亲财产，除非没有任何活着的儿子，而只有女儿。因此，就习惯法中的继承法来说，《法定成年年龄法》未把男子和女子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但是必须指出，根据1992年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已婚非洲人的财产应依据普通法转移产权。因此，只有依照《非洲人婚姻法》缔结婚姻的非洲人的财产或未登记的习惯婚姻才受习惯法支配。

政府发表了“关于婚姻和继承问题的白皮书”，其中提议修改津巴布韦关于婚姻和继承问题的法律，并邀请公众、各组织和有关团体就所提出的修改建

议提出意见。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审议了这些意见，并向政府提出了建议以供考虑。希望婚姻和继承法律将会受到修改，以消除目前黑人、尤其是黑人妇女所遭受的偏见、歧视和不利处境。

2. 儿童婚约和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婚姻法》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女孩16岁，男孩18岁。这些年龄以下的任何当事方的婚姻必须得到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的核准。《非洲人婚姻法》一般禁止将女童和妇女许配给人。但是，在未登记的习惯婚姻方面，有时女孩仍被许配给人，并被嫁出，而执法机构并没有发现这种情况。因此有必要开展群众认识运动，以改变社会的态度。

婚姻中仍存在着一个令人极为关注并且仍然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的问题，这就是家庭暴力问题。家庭暴力在津巴布韦许多家庭中十分普遍，而且受害者总是妇女。因此，家庭暴力问题对妇女来说比对男子要严重得多，尽管也有一些男子成为受害者的案件。卫生和儿童福利部发表的一本题为“津巴布韦妇女卫生—通往发展的道路”的出版物中引述了穆萨萨项目——一个就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供咨询和公共教育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数字：1993年3月至1994年2月期间，强奸35起，涉及夫妻的家庭暴力788起，以及性虐待儿童29起。实际数字会更高，因为穆萨萨项目只是基于哈拉雷的情况，而且还有报告不足的情况。

家庭暴力包括肉体和言词上骚扰配偶、殴打妻子（或在微不足道的少数情况下殴打丈夫）、暴力威胁和性骚扰或性攻击。请注意，我们没有特别提及强奸，这是因为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国的司法管辖制度内在未得到配偶同意的情况下与她性交是否构成强奸。

因家庭暴力引起、涉案者可能因此遭到起诉的罪行包括：普通侵犯他人身体罪、意图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干犯他人身体罪、意图谋杀、有罪杀人或谋杀（指造成死亡的案件）、以及蓄意损坏财产或纵火（指财产受毁的案件）。

而且，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要求法院发出安宁命令。安宁命令实际上是禁止暴力行为者采取进一步暴力行为的命令。但是，存在着缺乏觉悟、特别是在农村居

民中缺乏觉悟的问题。

直到最近，家庭暴力才被作为人权问题和一种非法行为而受到许多注意。令人遗憾的是，即使警察和法院也往往将家庭暴力仅仅视为“家庭事务”，并认为这种事务应由当事方本人及其亲属或朋友私下解决。不过，这一问题已受到突出强调，特别是着重人权和尤其着重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使人们注意到这一问题，以改人们的态度已渐渐改变。还必须考虑扩大强奸的法律定义，以包括配偶强奸。

现在，警察和法庭更认真地审查家庭暴力案件。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正在训练其警员如何正确处理家庭暴力和家庭内外的性虐待案件。警员们正在接受关于如何调查所指控的家庭暴力。性虐待等的训练。训练还涉及处理受害者所遭受的压力和创伤，并向受害人提供一般支助。希望经过这种训练之后，警察将对性别问题日益敏感，并更加认真地对待妇女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案件。但是，妇女受害者本人经常在警察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时给他们造成问题。在大量案件中，妇女向警察报告事件，但在事件得到充分调查和被提交法庭之前她们又撤回控诉。通常妇女是被迫撤回指控，因为丈夫是唯一养家活口的人，如果他被关押，她们会受害。

但是，在关于家庭暴力的性别问题培训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法院官员需要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特别是在处理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时更是如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警察、律师、治安法官、法官及其他执法人员的觉悟。

结 论

政府在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已采取了大量措施，包括加入具体涉及妇女权利的人权文书。颁布必要的立法、以及建立特别处理妇女问题的机制。但是这些措施尚不足以给妇女带来平等。与此同时必须改变社会态度、行政做法和经济做法。还必须鼓励积极的公共教育和辩论计划。

令人遗憾的是，仍存在许多对妇女负面态度，而且许多妇女仍不知自己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只有极少数人知道什么是《公约》，以及它对政府及其它组织意味

着什么。在为索取编写本报告所需资料而联络的多数政府各部和机构中，官员们从未听说过《公约》。鉴于特别是公务员的这种普遍无知状况，政府应开始开展一场有力的宣传运动，以使公务员了解其在遵守《公约》规定方面的责任。

《公约》尚未被译成当地语文，很少有人知道津巴布韦已批准该《公约》。新闻媒体没有广泛和充分地报道《公约》、其条款以及它对广大津巴布韦人民、尤其对津巴布韦妇女的影响。此外，必须按性别编辑关于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将这些资料归档，以便监测津巴布韦的妇女状况。这一种行动已经开始，不过规模尚小。



附 件

表 1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小学入学人数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年级	男	194733	212731	207459	216985	214800
	女	192664	199993	202806	208391	206167
二年级	男	175494	185874	182400	186040	189827
	女	171809	179181	179420	180412	181390
三年级	男	155918	177061	175728	176031	192315
	女	153546	172036	172257	171820	187090
四年级	男	145042	159122	166421	169223	192932
	女	142215	154312	165135	166555	179830
五年级	男	134696	149106	150557	161747	177710
	女	131796	144250	150156	160073	173605
六年级	男	136226	143093	144345	151140	173285
	女	130873	139792	143293	148443	168727
七年级	男	129962	138213	133213	154651	163999
	女	122035	134545	128615	139928	154901

来源：教育部

表 2

小学入学人数百分比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年级	男	50.24	51.54	50.57	51.01	51.03
	女	49.76	48.46	49.43	48.99	48.97
二年级	男	50.53	50.92	50.41	50.77	51.14
	女	49.47	49.08	49.49	49.23	48.86
三年级	男	50.38	50.72	50.50	50.61	50.69
	女	49.62	49.28	49.50	49.39	49.31
四年级	男	50.49	50.77	50.19	50.60	51.76
	女	49.51	49.23	49.81	49.40	48.24
五年级	男	50.54	50.83	50.07	50.26	50.58
	女	49.46	49.17	49.93	50.74	49.42
六年级	男	51.00	50.58	50.18	50.45	50.67
	女	49.00	49.42	49.82	49.55	49.33
七年级	男	51.57	50.67	50.90	52.50	51.43
	女	48.43	49.33	49.10	47.50	48.57

来源：教育部

表 3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入学人数(一至四年级)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年级	男	104182	106445	97627	92765	103335
	女	88571	89252	82825	81245	92160
二年级	男	98038	97774	90643	86515	85237
	女	78847	79428	75257	73496	73356
三年级	男	93385	93385	87133	85539	83335
	女	68334	71864	67700	68130	66375
四年级	男	74657	88712	80721	77982	78701
	女	50571	64955	57196	55197	58158

来源:教育部

表 4^a

中学入学人数百分比(一至四年级)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一年级	男	54.05	54.39	54.10	53.31	52.85
	女	45.95	45.61	45.90	46.69	47.15
二年级	男	55.42	55.18	54.64	54.07	53.75
	女	44.58	44.82	45.36	45.93	46.25
三年级	男	57.75	56.52	56.28	55.66	55.66
	女	42.25	43.48	43.72	44.34	44.34
四年级	男	59.53	57.73	58.53	58.55	57.51
	女	40.47	42.27	41.47	41.45	42.49

来源：教育部

^a 缔约国未提供表5。

表 6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退学率(一至四年级)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90	升级	93.8	89.7	95.2	91.1	95.0	95.1	92.5	91.8
	退学	6.2	10.3	4.8	8.9	5.0	4.9	7.5	8.2
' 91	升级	85.1	84.3	89.1	85.2	96.4	79.6	95.1	93.4
	退学	14.9	14.7	10.9	14.8	13.6	20.4	4.9	6.6
' 92	升级	88.3	88.7	94.4	90.5	89.5	81.5	94.5	92.5
	退学	11.7	11.3	5.6	9.5	10.5	18.5	5.5	7.5
' 93	升级	91.9	90.3	96.3	90.3	92.0	85.4	93.7	93.1
	退学	8.1	9.7	3.7	9.7	8.0	14.6	6.3	6.9

1994年数字尚未提供

来源：教育部

表 7

按性别和年级开列的中学入学人数(五至六年级)

年级	男	五		男	六 女
		女	男		
年份	1990	5500	2773	5217	2200
	1991	6108	3781	5380	3249
	1992	5893	3174	5874	2899
	1993	6096	3143	6060	3381
	1994	6513	3813	6015	3307

来源:教育部

表 8
中学入学人数百分比(五至六年级)

年份	年级	五		六	
		男	女	男	女
1990	1990	66.48	33.52	70.34	29.66
1991	1991	61.77	38.23	62.35	37.65
1992	1992	64.99	35.01	66.96	33.04
1993	1993	65.98	34.02	64.19	35.81
1994	1994	63.07	36.93	64.52	35.48

来源：教育部

表 9

按性别开列的中学退学率(五和六年级)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男生升级	97.82	96.17	102.83	96.67	-
退学	2.18	3.83	0.00	1.33	-
女生升级	117.17	76.67	106.52	105.22	-
退学	0.00	23.33	0.00	0.00	-

来源：教育部

表 10

按就学情况和性别开列的5岁以上人口分布百分比，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就学情况	男	女	共计	人数
从未上学	40.01	59.99	100.00	1 461 261
正在就学	51.93	48.07	100.00	3 005 291
已离学校	49.27	50.73	100.00	4 352 667
未指定	53.89	46.11	100.00	8 638
总计	48.65	51.35	100.00	8 827 827

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11

按就学情况和性别开列的城市和农村地区
5岁以上人口分布百分比，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a) 城市地区

就学情况	男	女	共计	人数	%
从未上学	45.64	54.36	100.00	220 819	8.04
正在就学	50.11	49.89	100.00	771 065	28.07
已离学校	53.00	47.00	100.00	1 750 811	63.74
未指定	55.44	44.56	100.00	3 799	0.14
共 计%	51.60	48.40	100.00	2 746 593	100.00

(b) 农村地区

就学情况	男	女	共计	人数	%
从未上学	39.01	60.99	100.00	1 240 343	20.40
正在就学	52.56	47.44	100.00	2 234 226	36.74
已离学校	46.76	53.24	100.00	2 601 856	42.78
未指定	52.68	47.32	100.00	4 839	0.08
共 计%	47.32	52.68	100.00	6 081 264	100.00

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12

每张病床占有人员(不包括产妇床)

省	卫生设施床总数	每张床占有人员
马尼卡兰	2 070	743
中马绍纳兰	866	990
东马绍纳兰	1 207	856
西马绍纳兰	1 297	861
马斯文戈	2 145	569
北马塔贝莱兰	869	737
南马塔贝莱兰	1 242	476
中部	2 216	587
共 计	11 912	5 819

来源：卫生和儿童福利秘书关于1992年12月31日终了的一年情况报告。

表 13

医院设施数目、人口和每个设施占有人员

省	卫生设施 数 目	1994年人口 (预测人口)	每个卫生设 施占有人员数
马尼卡兰	279	1 608 689	6 211
中马绍纳兰	112	910 730	8 132
东马绍纳兰	178	1 069 481	6 008
西马绍纳兰	150	1 174 977	7 833
马斯文戈	166	1 248 639	7 522
北马塔贝莱兰	92	672 069	7 305
南马塔贝莱兰	111	624 644	5 627
中部	223	1 385 135	6 211
布拉瓦约	27	644 393	23 866
哈拉雷市	60	1 617 871	26 965
共 计	1 378	10 945 068	7 943

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14

出生时预期寿命,1978年-1990年,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共 计
1990	58	62	61
1988	61	63	62
1986	61	61	61
1984	60	61	60
1982	57	59	58
1978	57	58	57

来源:中央统计局。

表 15

A. 按性别开列的婴儿死亡率,1978-1990年,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共 计
1990	69	62	66
1988	65	57	61
1986	68	61	64
1984	73	66	69
1982	83	75	79
1978	87	79	83

B. 按性别开列的儿童死亡率,1978-1990年,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年 份	男 性	女 性	共 计
1990	29	24	26
1988	26	21	23
1986	27	23	25
1984	31	26	28
1982	37	32	34
1978	40	34	37

C. 按性别开列的1990年城市和农村地区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出生时预期寿命，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地 区	性 别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出生时预期寿命
城市	男	59	22	63
	女	53	19	64
	共 计	55	20	63
农村	男	75	32	59
	女	67	27	61
	共 计	71	30	60

D. 按性别和母亲教育水平开列的1989年和1990年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出生时预期寿命，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教育水平	性 别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出生时预期寿命
未受教育(1989)	男	110	57	52
	女	97	47	55
	共 计	105	53	53
小学教育(1990)	男	74	32	59
	女	65	26	61
	共 计	70	29	60
中学以上教育 (1990)	男	54	19	64
	女	51	17	64
	共 计	52	18	64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全国报告，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表 16

各年龄组的母亲所生育的儿童平均数中按性别开列的
存活儿童分布百分比,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年龄组	男 性	女 性	共 计
15-19	92	93	93
20-24	92	93	93
25-29	92	93	92
30-34	91	92	91
35-39	89	91	90
40-44	86	88	88
45-49	85	86	85

来源: 中央统计局1994年报告,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表 17

25岁至X岁女性存活概率,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X 岁	存活概率
45	.9496
50	.9211
55	.8883
60	.8478
65	.7926
70	.6935
75	.5836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全国报告,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表 18

按家庭人数和户主性别开列的家庭分布情况，
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

家庭 人数	按家庭人数和户主性别开列的家庭数目					
	男性户主 家庭数	%	女性户主 家庭数	%	家 庭 总 数	%
1	215 151	72.26	82 588	27.74	297 739	100.00
2	175 083	66.54	88 042	33.46	263 125	100.00
3	184 651	64.99	99 470	35.01	284 121	100.00
4	178 183	63.62	101 903	36.38	280 086	100.00
5	162 177	62.41	97 637	37.59	259 754	100.00
6	146 085	63.90	82 518	36.10	183 880	100.00
7	122 992	66.89	60 888	33.11	183 180	100.00
8	92 288	69.74	40 045	30.26	132 333	100.00
9	63 847	71.51	25 433	28.49	89 280	100.00
10	44 643	72.71	16 752	27.29	61 395	100.00
11	60 784	73.26	22 189	26.74	82 973	100.00
共计	1 445 824	66.83	717 465	33.17	2 163 289	100.00

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全国报告，津巴布韦1992年人口普查。